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廿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

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導致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八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一二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目標，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編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另專案辦公室迄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及對外服務窗口，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一六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歷經五年之規劃，毫無進展，且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充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財政部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皆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二〇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外交部於邦勇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二年間自德國進口六部賓士轎車案之查復上，未能就該部駐比利時代表處，有無取具該公司進口

車輛原始發票影本部分，確實進行瞭解，且函復本院內容前後不一，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暨所屬財政部，未覓妥適當財源即進行減稅，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一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承辦「雲八六縣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三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四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

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趙委員榮耀  
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館長陳文章等三人，因違  
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五四

人事動態……………九〇

### 本院新聞

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截至  
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 一三億元，  
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案。……………九一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彰  
化縣溪湖鎮公所，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  
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  
處理，均顯有違失案。……………九二

###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九三

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一九號解釋……………九五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九四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

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爰予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自民國七十九年度開始規劃辦理，原訂八十年完工，後因原計畫進度落後，更改為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完工，卻因種種缺失，延宕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始完工，迄今因工程糾紛而未完成試車，致該工程完工運轉遙遙無期，嚴重影響台南市政府整治運河及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進行，顯有缺失如下：

一、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局），八十八年因配合精省政策納編於營建署）於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五月擬定「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主要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致計畫執行不切實際，嚴重延宕工期及大幅增加工程經費，顯有未當：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於七十五年九月由營建署初步撰擬定稿，經省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先後二次開會審議修正部分內容後，報奉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台七十八內字第二一七八六號函核定，主

要工程內容為設置成功、中正、永華、健康、光州五座截流站、新建安平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安平污水廠）及擴建安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施設污水管線等；所需建設經費共約新台幣（以下同）十五億五千萬，實施期自七十九年度開始至八十二年分四年完成。其中「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部分，原訂七十九年度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八十年計畫辦理工程設計、八十一年度與八十二年計畫辦理工程施工；所需建設經費約九億六千萬，其中購地費約一億六千萬（用地面積約十公頃）、工程費約八億元。惟計畫執行期間卻發生工程用地徵收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延、污水主幹管出口埋設太深、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原計畫之工程購地費暴增至三億五千五百萬元，且排放水水質標準原須符合八十二年國家標準，惟至八十二年施工時，竟提升至符合八十七年國家標準，又須增加每日處理量等原因，建造工程費必須增加。致原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辦理完成，遂修訂原計畫中「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之內容及期程，即修改為七十九年度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八十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八十一年度繼續辦理設計，八十二年度辦理發包施工，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繼續辦理施工，八十六年度辦理試車運轉。顯見營建署辦理本案計畫時，除未能預期各項污水排放流標準之提高

趨勢、預留未來發展之空間外，對於各項配合措施，如用地取得及經費估算過於輕率及粗糙，復未能與相關機關台南市政府等充分溝通、協調及支援配合，致使計畫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脫節，而無法配合既定期程，嚴重延宕工期及大幅增加工程經費，營建署設計規劃粗糙、草率，顯有未當。

二、營建署委託正賀公司辦理「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設計工作，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原訂一年之工作期限，竟延宕達二年半以上，仍未能完成預定工程設計部分，需另行招商辦理；又未記取教訓，對於顧問公司之進度無法有效掌控，以致二度更換顧問公司，嚴重影響工程預定進度，顯有疏失：

(一)該署於七十九年一月六日奉准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辦理本工程委託設計工作，旋於同年四月間依規定程序審查選定與正賀公司進行議價，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台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工作期限由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開始至八十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惟正賀公司於八十年二月九日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所提本案工程設計期中報告，經該署環南隊審查後退回修正，至八十年五月

十三日始經該署審查認其設計內容尚符要求，並同意依合約規定支付百分之三十設計服務費計四八〇萬元。此時距原訂工作期限八十年五月十八日僅五天，工作進度卻僅達百分之五十，顯已嚴重落後，但營建署卻無任何積極作為因應。八十年五月十六日正賀公司雖提出工程設計期末報告，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檢送施工預算書，惟正賀公司之設計內容始終無法符合營建署承辦單位之需求，而一再要求正賀公司修正及提出澄清說明，迄至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仍無法完成相關設計規劃工作，該署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八一住都環字第八四〇二一號函通知正賀公司自文到日起中止雙方契約關係。此時距離原訂完成期限已超過一年七個月之久，同時設計規劃工作仍有部分尚未完成，日後仍須重新招商辦理，整體工程進度因而延宕。

(二)營建署與正賀公司中止合約後，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新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甄選顧問公司，以協助辦理施工中工程督察與指導等後續工作。經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報請同意決標，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與台灣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台技社）簽訂「工程督察與指導服務契約書」。

惟因台技社派駐工地人員作息無常、聯絡困難，雖經該署南工處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多次函請台技社依據契約書第五條之規定，指派專員常駐工地執行合約，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高雄郵局六十九支局第九四七號存證信函通知該社請速派員駐廠，十一月七日該處再度函送「第二十三次工程檢討會議記錄」，要求台技社儘速依約派員進駐工地協助審查業務，否則考慮解約；另台技社迄至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均未依據契約書第三條之規定提送主體工程規範之中譯本，而多次要求該社儘速提出，惟該社均置之不理，該署始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以八六住都工字第〇〇〇五三二號函通知台技社，以該公司拒不履行契約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雖經再三催辦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爰依契約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即日起終止契約，並追繳已付之委託服務費用。該署與台技社解約後，簽請以剩餘未撥付之工程款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元另行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經評審會評審與議（比）價後由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得標，並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工程契約。卷查台技社自八十四年初主體工程開工起，即未依約派員進駐工地，而營建署南工處迄一年半以後始要求該社履行契約規定派員常駐工地，復經半年後該社仍置之不理未予改善，始予

終止契約，惟整個事件已因該署之怠忽而延宕近兩年之久，該署執行工程預算之監督能力及依法行政之觀念顯然不足。

三、營建署對於主體工程承包商信誼公司及水美公司擅將未經審查核可之機械逕自安裝，違反契約程序之作爲，現場監工人員未本於職責予以阻止，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爲，致予違約廠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相關承辦人員之怠忽，實難辭其咎：

(一)本工程於八十四年三月九日正式開工，依據規定由承包商提送各單元設計圖說與主辦單位，經核准後始交工地據以辦理施工，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該署南工處因承包商整合作業延誤多時，致土建工程無法施工，遂函催承包商儘速辦理。針對承包商提送主體工程第三、五、六、九、十五單元之「設備設計安裝資料、規範及型錄」與「土建施工圖」等資料，南工處於八十五年五月九日召開機械設備安裝審查會審查，會中決議：「廠商所檢送資料經台技社及環南隊審查後尚有缺失，請廠商補送資料後擇期再審。惟迄至八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次機械設備安裝審查會時，廠商仍未能就各項機械整合後設備完成法定程序。」

(二)按合約投標工程計畫書第八條品質標準之規定：凡經

審查通過，得標之承包商則應依其於「規格標」中所提出之設備、產品及物料確實供應妥為安裝。除另有規定外，凡未於「規格標」中提送送審文件之設備與材料，於施工時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規格製造提供，於送審核可後方得安裝施工。若因不按照本規範規定之要求提供而致遭業主或工程司拒絕接受時，其因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應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得由其工程付款中扣除，承包商不得有任何異議。惟承包商卻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陳訴以該署工作人員士氣欠佳、各單位間缺乏溝通協調、推託諉塞、權責不清等原因，而藉詞不准機械設備進廠施工安裝，造成整體工程落後云云，並一再提出變更設計及更改機械廠牌之要求，且未提供明確機械廠牌、規格等資料，均經南工處依據合約規定以機械設備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安裝，而要求廠商將設備運離工地，不得擅自安裝。至此雙方即展開工程糾紛：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廠商陸續提出「有關機械整合設計資料已奉核在案」、「請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修正預算」及「各單元之整合圖說已奉核簽完畢」等要求，南工處除於同年月十五日通知承包商「將尚未審查核可之鼓風機運至工地，已違反合約規定，請速將設備運離工地」外，並分別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九日

、八月十四日、八月十七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三日多次函告承包商已違反合約規定，並將機械設備運離工地，惟承包商認為南工處要求機械設備停止組裝並運離工地之作法與合約精神不符而均未照辦，且反將設備繼續拆裝，嚴重與合約牴觸，南工處遂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函承包商「將尚未經審查核可之機械，擅自拆箱、組裝、逕行安裝，已違反合約規定」，故停止各項工程估驗。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七日、八十六年一月四日，數度通知承包商違反合約規定，除不予認證外，並不予估驗。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承包商提送機械設備仲裁。綜觀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承包商陸續將各項未經完成審查作業之設備運至廠內並進行安裝工作，該署南工處僅不斷函承包商已違反合約規定，應將機械搬離廠區，並不得進行安裝手續，惟承包商均置之不理，殆至八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始停止各項工程估驗，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承包商遂提送機械設備仲裁。

(三)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仲裁協會檢送「八十九年仲聲（信）字第〇一三號仲裁判斷主文書」，對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爭議事件，仲裁判斷如左：

1. 相對人（營建署）應給付聲請人信誼公司四〇、一六八、七八三元，暨其中一〇、六一二、一八二元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二八、二四七、一八七元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水美公司一八二、二三八、三三八元，暨其中一五九、一九四、〇三四元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一六、一〇四、五六五元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聲請人其餘聲請均駁回。

4. 仲裁費用由聲請人信誼公司負擔十分之二，水美公司負擔十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另關於變更設計仲裁部分，仲裁判斷應給予工期六四五天。

(四)營建署遂依據仲裁結果除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還主體工程保留末次估驗款及補發末次估驗款外，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給仲裁判付非工程費款，該工程目前正積極進行試車準備工作，預計九十年元月間可正式進水試車運轉。惟該署南工處於八十五年七月間承包商違反規定擅自將機械設備運至廠區予以安裝時，未依據合約規定，採取積極手段迅予制止



，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為，卻僅消極以公文往來方式，要求承包商將機械設備運離工地，以致錯失良機，不但延誤工期甚鉅，更導致仲裁結果不利，耗費公帑，相關工地承辦人員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時，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設計階段未能掌握工作期程；復未記取教訓，對於顧問公司之進度無法有效掌控，以致二度更換顧問公司，嚴重影響工程定進度；另於主體工程施工階段，對於承包商違反合約程序之作為，現場監工人員未本於職責予以阻止，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廠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增加工程經費外，更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九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

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貳、案由：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購地，未取得完整產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前，即冒然支付購地價款，致事後業主拒絕配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相關承辦人員怠於執行職務，長期未積極解決，顯有違失：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該公所)為配合花蓮縣政府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管處)發展觀光業之需，以台灣省政府補助二七、五八四、〇〇〇元，開發該鄉磯崎海水浴

場，所需用地係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經該公所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假該鄉磯崎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決議，每公頃以新台幣陸拾萬元辦理價購。案經該公所與業主訂立契約後，由當時民政課胡○○課長簽請為使工程用地早日取得，以利工程發包施工，採預付款項發放給土地業主，並一併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經當時鄉長溫○○批示准先預付，計有潘○○、溫○○、呂○○、陳○○、陳○○、邱○○、陳○○、陳○○、葉○○、吳○○、張○○等十一人，領取二十筆土地，合計一、一三八、五○○元地價款有案，並有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

(二)經查該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於未取得完整產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前，即冒然先行支付業主購地價款，致上開業主於具領前揭買賣價金後，以價購金與當時之市價相差懸殊為由，藉故不提供產權移轉登記資料（雖本案業主於給付買賣土地價金後，已陸續將土地交付該公所，且部分土地上並已有諸多觀光建設），顯見該公所於本案辦理過程作業草率，未善盡權益保全之事實。本案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雖經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多次催促並代為居間協調，花蓮縣豐濱鄉鄉民代表大會亦數度協調，該公所仍未積極研議解決，該公所相關主管

及承辦人員卻怠於執行職務，一再拖延，任令違失事實長期存在，顯有違失。

二、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五年間，另行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現相關承辦人員所涉圖利罪正移送法辦中，行政違失責任亦由該公所自行議處完畢，該公所應引以為戒，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征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外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救濟金等，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之，法令並不禁止。」為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七七）內地字第五七二八四〇號函釋示有案。查該公所對前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本案海水浴場用地，於八十五年間再度與業主等協調，經於八十五年元月十三日達成協議：「在法律範圍內補償各地主，原則以八十四年公告現值之四成為補償費計算標準。」由該公所加發呂○○、陳○○、陳○○、邱○○、陳○○、陳○○、葉○○、吳○○、張○○等九人（其中潘○○、溫○○之土地，經重測發現不在海水浴場範圍內），共計二、〇四八、七九三元救濟金。經查本案非屬徵收案件，自不得依內政部上開徵收補償救濟金之規定，再給予補償費。惟查該公所於八十五年間由李啟誠鄉長違法核批加發救濟金外，原承辦人員胡○○課

長竟又重蹈覆轍，於取具完整之產權移轉登記證明文件前，即先行支付「救濟金」，致事後業主仍拒不配合辦理過戶手續，其相關人員違法行事又怠於執行職務，昭昭甚明。

(二)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審核發現本案已經價購，並完成付款，產權當屬該公所所有，已無再補償之理由，該公所第二次所為之補償救濟金似為掩飾前未過戶登記之補救行為，乃要求該公所依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查究延宕及損失責任，該公所乃將承辦人員胡○○記大過乙次，並調任非主管職，並委請律師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向法院提起履行契約之訴，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訴請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至承辦人員胡○○溢付土地價款所涉圖利罪，亦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基於本案承辦人員所涉延宕辦理產權登記及再支付救濟金之行政違失責任由該公所自行議處完畢，而本案業主遲不配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再支付救濟金部分，亦經該公所積極訴請法院審理中，該公所應引以為戒，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綜上所述，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

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一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二二八仟伏及一六一仟伏輸配電路斷電及壓降事故，導致包括聯電五廠、台積電八廠、聯友光電、茂德、遠東金士頓等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年二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二二·八仟伏及一六一仟伏輸配電路斷電及壓降事故，導致包括聯電五廠、台積電八廠、聯友光電、茂德、遠東金士頓等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

叁、事實與理由：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卅六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龍松變電所發生四號變壓器本體內部故障，並造成火災事件，影響直接供電之八家高壓用戶（遠東金士頓、友訊科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抽水站、聯華測試廠、聯電五廠、聯友光電三廠、禾翔一廠、揚智科技）及七十八家一般用戶，合計八十六戶停電五十一分鐘；又所造成之電壓驟降九十九% 達〇·〇八五秒，可能影響竹科各用戶機器設備。同日清晨四時廿四分同一變電所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二號匯流排內部亦發生故障，影響二號主變壓器直接饋供之十家高壓用戶（聯友光電三廠、光磊、華

治科技、元太科技、中強光電、聯亞氣體、漢光、嘉晶、太巨、博達）及一般用戶七九二戶，合計八〇二戶停電十分鐘；故障所造成之電壓驟降九十九% 達〇·一七二秒，可能影響竹科各用戶機器設備。台電相關處置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茲將事實與理由敘明如后：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電龍松變電所四號變壓器發生爆炸起火之前一日，該變壓器「撲氣電驛」第一段警報曾動作，且事故前十八分鐘亦發生「重故障警報」訊息，台電未警覺及適時妥處各項警訊，致造成竹科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

變壓器「撲氣電驛」係保護油浸式變壓器之電驛，當變壓器異常而絕緣油內有氣體聚集時，其動作接點即行接通並發出警報，而達到保護變壓器之目的；又台電龍松變電所裝置之四號變壓器設有「重故障警報」，其警報含過載、溫度過高、電驛動作等十四項屬重大故障之警報系統，其中若有一項以上異常，「重故障警報」即顯示訊息。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卅六分至三時廿七分，竹科台電龍松變電所四號變壓器本體內部發生一六一仟伏相間線圈短路，並造成爆炸起火事故，影響直接供電之八家高壓用戶（遠東金士頓、友訊科技、科管局抽水站、聯華測試廠、聯電五廠、聯友光電三廠、禾翔一廠、揚智科技）及七十八家一般用戶，合計八

十六戶停電五十一分鐘；另四號變壓器故障所造成之電壓驟降九十九%達〇・〇八五秒，亦可能影響竹科各用戶之機器設備，台電業於書面資料敘述明確。查本事故變壓器甫經使用六個月，於事故前一日（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八分該變壓器「撲氣電驛」發生第一段警報，據台電表示：「本事故發生時，立即以電話聯絡該變壓器製造商長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公司），因適逢桃園縣颱風休假，該公司警衛室人員稱員工皆放假，後轉接廠內無人接聽而斷訊。時值風雨猛烈，為防水份滲入油樣，原定颱風過後再行取油送試；十三時廿一分變壓器加電壓五分鐘，聆聽無異狀後加入系統」。事故當日（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十八分該變壓器「重故障警報」動作，台電值班主任通知責任區巡檢員前往現場巡視變壓器；二時卅六分四號變壓器釋壓及差動電驛動作，四號變壓器一、二次側斷路器跳脫；二時卅七分龍松變電所火災警報動作。本事故前一日四號變壓器「撲氣電驛」曾發生第一段警報，該變壓器於起火斷電十八分鐘前，亦發生「重故障警報」訊息；綜上，台電未即時警覺適時妥處四號變壓器之異常狀況，並及時切離四號變壓器，以防範本事故之發生，致造成竹科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

二、龍松變電所發生第一次四號主變壓器爆炸起火事故後，

台電未警覺引供該變壓器之氣體絕緣開關二號匯流排已受損，仍繼續使用二號匯流排，而未將相關負載轉供至一號匯流排，致發生第二次斷電事故，顯有未洽

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卅六分發生第一次事故之四號變壓器，係由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之二號匯流排引供電力，台電於該變壓器事故後，將其負載轉供至三號變壓器供電，但仍由二號匯流排引供；當日四時廿二分二號匯流排差動電驛動作，導致二號變壓器跳脫；台電派員查檢現場，發現匯流排S相有接地現象；四時卅四分台電確定該二號匯流排無法立即復原，故進行隔離操作，並將相關負載轉供由一號匯流排之三號變壓器代送，此次事故影響二號變壓器直接饋供之十家高壓用戶（聯友光電三廠、光磊、華治科技、元太科技、中強光電、聯亞氣體、漢光、嘉晶、太巨、博達）及一般用戶七九二戶，合計八〇二戶停電十分鐘；另二號匯流排故障所造成電壓驟降九十九%達〇・一七二秒，亦可能影響竹科各用戶之機器設備。當日上午台電與中興公司初步查證為斷路器編號一五一〇至隔離開關編號一五一一二間之間隔器S相有閃絡現象及斷路器編號一五一一〇至一五二〇間二號匯流排段之間隔器破裂，詳細原因尚待下游廠商配合停電後，拆解故障部分運回中興公司鑑定；上開情形，業於台電書面資料敘述明確。又二號

匯流排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加入系統後，已使用三年八個月，期間初點檢、測試及運作皆正常；台電雖表示：

「四號變壓器事故後，示波器顯示之故障電流及電壓突波為二五·六仟安培及二〇四仟伏四週波，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依規範可承受五〇仟安培或三六五仟伏一分鐘，故推測不會造成二號匯流排損傷」，惟查該示波器精密密度為每秒六四〇赫茲。第一次變壓器事故為R、T相短路，第二次匯流排事故為S相間隔器閃絡及破裂，依據中興公司表示：「兩次事故期間必有相當關聯性」，倘非四號變壓器事故之導因，台電龍松變電所於二小時內接連發生二次高電壓設備之重大故障，台電亦難辭其咎。台電無視第一次四號變壓器事故所產生之瞬時破壞力，可能已損及引供該變壓器之二號匯流排，仍續使用該二號匯流排，而未將相關負載轉供由一號匯流排供電，造成第二次斷電事故，顯有未洽。

三、近三年台電國內製變壓器故障率較國外製高約一·六七倍；又竹科輸電系統事故共發生十次，導因為台電者有二件；配電線路事故共計六九件，導因為台電者有十九件。台電應積極改善輸配電線路及變壓器容量，採用可靠度較高之環路供電及地下電纜，輔導用戶引用雙迴路供電及裝設不斷電系統，加強宣導用電安全、負載管理及巡檢工作，審慎制訂規範、採購招標、驗收安裝及運

轉維護等作業程序，考量裝設監測器及自動切換系統，將地下電纜管線圖送園區管理局避免施工挖斷纜線，以減少斷電事故及電壓異常，提高科學工業園區供電可靠度及設備品質

查台電龍松變電所四號變壓器係八十八年十二月長興公司製造出廠，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試驗及同年五月二日竣工檢查合格後，隔日即加入系統運轉，使用六個月後於十一月二日發生爆炸起火之重大事故，台電與長興公司初步判定原因為變壓器一六一仟伏側R相調壓線圈外層與T相調壓線圈之出口線短路。再查台電近三年計有十五台主變壓器故障，扣除不可抗拒之異物碰觸及天然災害原因後，共餘五台，若以使用台年計算故障率，國內製變壓器故障率較國外製高約一·六七倍；又竹科輸電系統事故共發生十次，導因為台電者有二件；配電線路事故共計六九件，導因為台電者有十九件。此有台電書面資料在卷可稽。

竹科高科技產業之產值大，對電力品質之需求較諸傳統產業為高，電壓驟降之忍受程度亦較嚴格，稍有電力異常或事故，可能造成廠商之重大損失。台電為滿足高科技產業高電力品質需求之特性，並釐清電力品質之責任歸屬，乃於八十八年四月卅日成立「台灣電力公司高科技工業園區電力品質管理及改善專案小組」，同年

十一月開始運作，該小組成立目的係負責宣導有關電力品質爭議問題之改善方法等資訊、提供高科技用戶有關電力品質之諮詢服務、進行電力品質監測系統設置與記錄及釐清電力品質服務介面與責任歸屬；台電另結合專家學者、竹科廠商、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組成「輸配電安全檢查小組」，以會同檢查台電變電所、輸配電線路及竹科廠商受電室，俾發掘竹科供電潛在問題，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台電執行改善輸電線路及增設變壓器容量，有六九仟伏新竹變電所架空線逐步改為龍秀變電所地下電纜環路供電，一六一仟伏龍松華三線架空線預定九十年改為二組地下環路供電；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逐漸增設變壓器，目前竹科共有二〇〇百萬伏安變壓器四具、六〇百萬伏安變壓器七具、二五百萬伏安變壓器八具，總容量一、四二〇百萬伏安。台電亦表示：「竹科歷年用電情形發展太快，台電相關工程趕不上腳步」，此有約詢筆錄可據。台電近一年許始積極於竹科加強宣導設備維護及用電安全，並成立及運作相關專案及檢查小組，以改善竹科供電品質、進行監控記錄及發覺潛在問題。台電應積極改善輸配電線路及變壓器容量，採用可靠度較高之環路供電及地下電纜，輔導用戶引用雙迴路供電及裝設不斷電系統，加強宣導用電安全、負載管理及巡檢工作，審慎制訂規範、採購招標、驗收

安裝及運轉維護等作業程序，考量裝設監測器及自動切換系統，將地下電纜管線圖送園區管理局避免施工挖斷纜線，以減少斷電事故及電壓異常，提高科學工業園區供電可靠度及設備品質。

綜上所述，台電龍松變電所四號變壓器發生爆炸起火之事故，台電未警覺及適時妥處各項警訊，致造成竹科廠商之損失；其後亦未警覺引供該變壓器之氣體絕緣開關二號匯流排可能已受損，致發生第二次斷電事故；台電應提高科學工業園區供電可靠度及設備品質，減少斷電事故及電壓異常。經核該機關所為，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一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二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

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出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新竹營業所銷售予公教福利單位之產品，八十一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間，係由新龍企業商行（以下簡稱新龍商行）承運，依合約規定，僅能將該公司產品送至福利總處、全聯社及省農會等供銷單位，惟新龍商行涉嫌藉獨立聯合社名義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新龍商行除違約致產品外流，影響該公司產品市場秩序外，並涉有侵占盜賣該公司產品之嫌，嗣後新龍商行合夥人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立八張還款支票計新台幣（以下同）八、〇〇五、

四四〇元，其中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期之六張支票計六、一三三、二〇〇元遭到退票，雖經該公司向票據提供者提起訴訟中，惟該公司遲未採取任何保全措施，以維權益，又本案雖經該公司派員調查結果，認為新竹營業所係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而持續從事違規行為所致，惟該公司對於新竹營業所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亦未切實查處並監督改善，綜此，經核新竹營業所及台糖公司分別有違失如下：

一、有關新竹營業所部分：

（一）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持續從事違規行為：

查台糖公司銷售予各獨立聯合社福利單位之產品，其對帳及收款程序，既係由外勤銷售人員至各獨立聯合社取「對帳及領款通知單」後憑以辦理，則外勤銷售人員應早已發現新龍商行轉賣台糖公司產品並自行收取貨款，再陸續將貨款以該商行合夥人之個人支票支付予新竹營業所，「對帳及領款通知單」與付款支票名義不符之情事；復查該公司新竹營業所櫃台人員對於新龍商行假借各獨立聯合社為購買者之發票等憑證之開立雖係根據外勤銷售人員之資料，然系爭交易實際為收受遠期票據，櫃台人員卻變更銷售憑證上之「銷貨方式」為「現金」，規避電腦程式中所設定之提貨保證額度，以利執行銷售手續，在在顯示作業



程序處處迎合新龍商行，顯然外勤銷售人員及櫃台人員明知系爭交易對象為新龍商行，而長期予以配合。又出納人員對於由新龍商行以個人名義開立之付款遠期票據，明知發票人與購貨者不同，櫃台、外勤銷售人員之行為違規，卻仍姑息配合其行為。另會計人員於每日皆需核對帳務，對營業所收受之遠期票據資料應全部知悉，且其平日即負有審核、查察以防弊端發生之檢核責任，依會計職責及作業流程觀之，會計人員對該所不符規定之違規事項應全部知悉。綜上觀之，整個銷售流程僅要有一環節不配合，此違規行為將無法順利完成，且證諸本院約詢外勤銷售人員時，獲稱：「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發現，並曾反映予課長」，明顯該營業所係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之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而持續多年從事此違規行為，導致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低價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不但嚴重影響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業務拓展，且須依較高之代送福利品費率支付新龍商行行銷費用，致使該公司整體銷售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又使該商行從中獲取價差利益及涉嫌逃漏稅（公教福利社免稅），嗣後並造成鉅額催收款，衍生糾葛而爭議起訟，更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違失之咎甚明。

(二)未覈實審查、稽核進、銷、存等憑證、報表資料；對於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之徵信亦不足：

按報表數字係提供作業瑕疵警訊之重要參考，惟查新竹營業所可謂完全漠視報表數據，進、銷、存等報表資料早已顯現庫存數量異常，但卻無人追蹤列管仍繼續供貨，致未能提早發現前述弊端，直至事態嚴重，供貨已逾保證額度，導致鉅額催收款無法收回；另新龍商行送來之一般商場之送貨單，僅註明送貨數量及簽收人，並未註明收貨單位，與各獨立聯合社以電腦印製並不相同，可明顯辨別真偽，惟該營業所相關人員卻無警覺，肇致嗣後二張簽單遭對方否認，求償無門，損失之金額計五〇四、〇〇〇元。另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購貨人以遠期票據申購貨品要點」第三點規定：「開（執）票人：以收受購貨商號或商號負責人所開之票據或所執之第三者客票為限。收受購貨人所開票據時，應先請購貨商號檢附票據用印鑑卡一份，送存本公司銷貨單位備供隨時核對。而收受客票時不得以本公司銷貨單位為抬頭人，並請各執票人自行背書後予以收受。」及同要點第五點規定：「提供保證品：購貨人以遠期票據申購貨品前，應先辦理保證手續，其保證種類暫訂後列六種：（一）可轉讓定期存單。……」查新龍商行付款之票據

均係該商行合夥人開立之個人支票，係未經擔保之個人遠期票據，而統一發票的買受人卻是假借各獨立聯合社之名義，付款人與名義買受人並未相符，上開支票亦未經買受人背書，核與前揭規定不合，且隨時有跳票及無法收回之虞，惟該所相關人員未詳予查對即予收受，顯違規定，對於廠商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欠缺，實有未洽。

(三)存貨控管不良，帳款催收不力：

有關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應係由銷售部門向儲運部門下訂單調貨，儲運部門憑核章完整之出庫單發貨，若存貨庫存低於安全存量再向生產單位下訂單調貨，以符內部控制權責，惟查新竹營業所卻逕由銷售部門（前市場開發課課長）或新龍商行直接向生產單位以電話下單訂貨，且市場開發課與銷售服務課（儲運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不良，故持續大量調貨至新龍商行，又未定期盤點各營業處所之實際庫存量及送鋪貨承運商之在途存貨，並與帳面詳實核對，致令新龍商行早已將貨品售罄，而新竹營業所卻延後多時方向其結帳收款，且帳目不清，任令該商行藉故拖延，迨至退票的法定追訴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始將全部資料移送法院裁決，帳款催收未見積極，殊有不當。

二、有關台糖公司部分：

(一)對於新竹營業所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

經查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以較低價格購買該公司产品再轉賣其他商號，從中獲取價差利益並造成鉅額催收款，非單純該商行違反合約規定，擅自將其調撥備貨商品，又案經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派員調查結果，即發現新竹營業所係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而持續從事違規行為所致。惟考諸該公司對於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未能積極深入蒐證移送法辦，詎認係屬行政缺失，且行政懲處亦僅以調降較低等職位或考績列乙等，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等之規定不符，直至審計部查核發現並通知檢討改進，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始對新竹營業所造成鉅額催收款缺失之相關人員，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凡此輕重失衡之處置，顯見該公司對本案處理草率敷衍、避重就輕，核有不當。

(二)對於新竹營業所監督管理未善盡職責：

查本案發生後，台糖公司營業處雖針對此事件之嚴重性，全面研討各項營業規章及要點，以強化營業單位銷售功能，建立營業人員遵守規範，並兼顧員工權益，重新頒訂「台灣糖業公司營業單位銷售管理要點」、「台灣糖業公司送鋪貨承運商管理要點」、「台灣

糖業公司營業單位產副品盤點作業要點」，以為遵循。惟本院詢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稱：「據台糖檢核室派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赴新竹營業所實地查核發現仍有缺失，例如送鋪貨承運商每月庫存量均超過台糖訂定之提貨保證額度，未及追加提貨保證金，且送鋪貨之貨品收發結存等管理欠缺內控等情形。」顯見台糖公司督導管理徒具形式，對於所屬新竹營業所之違失全然未盡監督改進之責，致相關缺失攸忽經年仍無法改善，實難卸其怠忽失職之咎。

(三)對於債權疏於採取保全措施，顯有輕忽：

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除違約外並導致產品外流，嗣後該商行合夥人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立八張還款支票計八、〇〇五、四四〇元，其中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六張支票計六、一三三、二〇〇元遭到退票，惟查該公司迨至八十五年五月方提起訴訟，復查該公司雖由該商行保證品及應付運費中追回一、一七〇、九二五元，帳列催收款金額仍高達四、九六二、二七五元，雖該商行保證品另有土地抵押設定二百三十萬元，惟上開催收款減除抵押設定金額後，仍有二、六六二、二七五元須求償，對於設定抵押權之額度不足，直待經濟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指示該公司儘速採取向轄屬地方法院申請一

假扣押」等保全措施，以確保該公司債權後，該公司方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對於確保公司之權益顯有輕忽。

綜上論結，台糖公司新竹營業所涉有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之違失；台糖公司則對於新竹營業所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且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職責，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一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其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目標，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編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另專案辦公室迄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及對外服務窗口，顯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年二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有關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其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目標，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標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另專案辦公室迄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及對外服務窗口，顯有未當，爰依法提出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以下簡稱 I T I S 計畫）內容龐雜定位模糊，計畫目標含混不清，計畫內容未臻明確，難以符合原訂扶植中小企業與促進產業升級目標：

依工研院所提 I T I S 計畫之全程計畫摘要所敘，該計畫三大目標為（一）促進新台幣（以下同）十億元之資訊服務產值；（二）培育五百名產業分析師，內含三百名 I T I S 計畫人員，二百名擴散至產業界，其中二十名具國際級經驗；（三）健全國內重點產業持續發展。經查經濟部為推廣產業技術資訊服務，委託工研院所於國際網路建置 I T I S 計畫產業資訊網，其建立迄今業已有七十萬餘人次進入瀏覽，並出版多項專題報告、年鑑、速報，舉辦研討會，產生衍生性委託收入已成長近總委辦

經費之一成，整體成效於科專計畫各項子計畫中評價難謂欠佳，惟因 I T I S 計畫內容龐雜定位模糊，計畫目標含混不清，計畫內容未臻明確，仍需積極檢討改進，舉其要者計有：

（一）I T I S 計畫全年經費預算平均約為新台幣三億五千餘萬元，其中工研院分支計畫所獲委辦經費即占 I T I S 計畫總經費的五五%，且依科專計畫項下各子計畫經費分配比率觀之，六成以上均係提供作為新興科技產業之研發與資訊推廣經費，對於傳統產業占大多數之中小企業照顧有限，與 I T I S 計畫原訂之資訊推廣重點與扶植對象顯有偏差，又 I T I S 計畫下培養之產業分析師研究範圍多屬於半導體及資訊科技等產業，對於中小企業占大多數之傳統產業則較少投注資訊服務推廣工作。惟新興科技產業與廠商多已具有堅強研發團隊與較充裕之研發經費，且因技術專利保護嚴密，產品市場週期短，技術資訊分享較為困難，執行效果有待檢討，經濟部允宜積極檢討本計畫之定位，若傳統產業仍需扶植輔導，即應加強其經費分配比例，或另於科專計畫外獨立另訂傳統產業資訊推廣計畫，以符合本計畫原訂扶植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之初衷與近來政府倡議振興傳統產業計畫之目標。

（二）I T I S 計畫與科專計畫中其他子計畫間重疊性高，

致使經費稽核更為困難：諸如各種產業白皮書、產業剖析報告之撰寫出版，於 I T I S 計畫與科專計畫其他子計畫間均分別列為各該計畫主要成果，並均取得部分委辦經費，導致其經費與成果歸屬劃分不清，易生計畫重疊預算超編之爭議。

(三)各分項計畫間轉委託情形嚴重，如工研院與資策會均已屬 I T I S 計畫執行單位，惟工研院各所間、資策會與工研院間、以及 I T I S 專案辦公室、工研院與資策會間卻均有各項研究任務再行相互轉委託執行，且未落實政府採購法公開、透明之精神，未公開徵選受委託對象而逕行議價辦理，如人才培育訓練非屬尖端研發業務，I T I S 計畫每年編列約六百餘萬元以培訓二百名產業分析師，惟該訓練計畫即逕與資策會議價，未能公開招標，迭遭各界「與民爭利」之譏。且訓練計畫內尚含有基礎之資訊應用課程，若非本計畫所聘之產業分析師資訊處理能力不足，即係培訓計畫內容偏差，對於扶植中小企業產業升級，提昇競爭力與建立產業研發預測前瞻地位之目標未能有效掌握，均需研究改進。

二、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計畫目標，各分支計畫項下培訓之聘用人員異動頻繁，缺乏對業界之瞭解，經驗難以承傳，且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宜一併檢

討改進：

查經濟部既將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列為 I T I S 三大計畫目標之一，然 I T I S 計畫每年提出逾百篇之專題研究報告或轉委託計畫中，迄今竟尚無有關如何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具體計畫與研究報告，致計畫執行多年。雖該部強調 I T I S 計畫內部人才培訓之規劃為確保研究品質之衍生產物，並非 I T I S 計畫之目標，然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工研院分支計畫中，均分別列明將培育五〇〇、三〇〇、三〇〇位產業分析師，而迄今列冊登錄之產業分析師人員僅二百餘位，並因人員流失嚴重，多屬資淺或缺乏業界經驗者，其欲獨立進行前瞻性產業分析預測似有困難，足見經濟部對於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計畫目標之達成顯未重視。

次查 I T I S 計畫人事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高達五成以上，故人員經驗始為 I T I S 計畫最大資產，惟 I T I S 計畫因有關產業分析師人員培訓、分類標準、資格鑑定與認證考核等制度迄未建立，政府以每人月平均十萬元以上之標準支付人事費用，而列屬 I T I S 計畫內產業分析師等級者因人員流動頻繁，甚多年資未達三年。又如資策會直接參與 I T I S 計畫人員，近五分之一係屬國防役人員，本計畫項下人事費用核計標準是否偏高，因聘用人數未足額或敘薪標準較低贖餘之人事經

費有無依法繳還國庫，宜併予檢討。又流失人員有無違背競業規定或挾其技術資訊轉至大陸服務，亦應研擬具體規範嚴予控管。

再查 I T I S 計畫部分人員雖列屬於 I T I S 計畫專職人員名單，並由 I T I S 計畫經費項下支付全職人事費用，惟卻借調流用於其他業務。如工研院副院長室特別助理游啟聰，身兼工研院分支計畫與專案辦公室兩項計畫主持人，亦全由 I T I S 計畫下支薪。然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借調擔任行政院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簡稱 N I I）小組辦公室主任；另工研院自八十九年六月卅日起成立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簡稱 I E K），其下多屬 I T I S 計畫專職人員，惟其對外提供之資訊服務（含各種出版品、產業評析與資料庫等）多為 I T I S 計畫委辦之成果，恐將使 I T I S 計畫日後衍生收入減少，損害國庫收益，且有無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亦宜併予查明妥處。

三、各分支計畫內部分預算編列未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部分項目未能明列編列標準，各行其事，顯有未當：

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委辦計畫業務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國內訓練費最高限額為一萬五千元／人年，國內外訓練費最高限額二萬元

／人年；維護費以設備購入成本百分之五編列，實際執行統一採憑證實報實銷，特殊狀況應專案報部。經抽查 I T I S 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內第一年度計畫，各分支計畫內部分預算編列未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部分項目未能明列編列標準，各行其事，顯有未當，茲列述如後：

(一)訓練費編列逾越標準者：工研院電子分項計畫每人年一萬八千三百元；I T I S 專案辦公室每人年二萬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每人年二萬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二萬元……；以上分支計畫內均未列國外訓練計畫，卻採用國內外訓練費最高限額二萬元／人年標準編列，顯不合理，應依規定標準查明妥處。

(二)個人電腦維護費編列標準不一者：工研院機械分項每部六千元，電子分項每部一萬一千元，化學分項每部一萬元，資訊分項每部二仟五百元；I T I S 專案辦公室每部五千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每部一萬二仟五百元……；經查各該分支計畫資訊設備使用費、網路連線通訊費、軟體購置與資訊檢索費等均已另外編列，而個人電腦已屬辦公室標準配備，每部購置費用差距有限（目前每部購置平均僅三萬餘元），同一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維護費編列標準不一，且部分分支計畫維護費編列標準過高，有超額編列經費預算，以維

護之名行更新購置之嫌，亦應確實查明依規定標準核銷。

四專案辦公室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與統一對外服務窗口，功能仍待加強：

按 I T I S 計畫目前係分由七個財團法人，十八個執行單位分別執行，各該執行機構之組織規模、經驗能力與技術成熟度等均有不同，成果展現與研究品質亦參差不齊，故經濟部在有限的人力下，就 I T I S 計畫之策略規劃、協調整合、執行管理與稽核考評等均發生困難。I T I S 計畫雖已自八十四年起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前開事務，惟或因起步較晚，權力有限，迄未有效建立產業技術資訊推廣對外服務窗口及督導考核機制，經濟部允宜積極強化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組織功能與定位，落實績效評估指標，據以有效分配資源，提昇 I T I S 計畫效能。

綜上論結，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其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重視產業分析師制度計畫目標之達成；對於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標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另專案辦公室迄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及對外服務窗口，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並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二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查核未予落實，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年二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財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查核未予落實；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

，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

(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間，本院曾先後就金融檢查制度之若干缺失，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要求改善，案經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於八十四年間會銜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並經行政院要求財政部及央行規劃金檢一元化方案，同年五月，由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及合庫組成「金融檢查制度專案小組」負責規劃此一方案，同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再度會銜函報行政院「金融檢查制度檢討報告——一元化可行性方案」分析報告，提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八六一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參酌國際金融監理制度發展趨勢，以及考量提升金融監理效率等，金檢一元化不宜侷促於金融檢查事權之統一，應全面檢討整體金融監督管理制度。同年十一月六日前院長蕭萬長在行政院第二五二次會議提示「證券、銀行、保險等已漸趨向於一元化發展，值得國內參考借鏡」。同年月廿九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銜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制度改進方案」報告及報告提要，其主要內容為，在財政部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對銀行



、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檢查及處分。另於其下新成立「金融檢查局」，專責對前述各業之檢查事宜等。

(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於「李總統就任第九任總統三週年」談話中表示：「為推動更廣泛的金融改革，行政院決定將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或總署，統合金融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全面加速現代化的工程，以因應未來國際金融競爭」，財政部依據上該指示，重新研擬具體金融改革方案，並於同年九月底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總局組織法」草案，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嗣後函復財政部以該案涉及公務機關法人化，公法人如何定位等問題，故對於兩層級之金融監理設計並不贊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前部長許嘉棟邀集財政部一級主管討論本案，達成「在行政院下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賦予預算與人事自主權，惟仍需受立法院監督」之共識，積極研擬組織法草案。同年八月卅一日財政部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綜上，我國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依其規劃方向而言，由在財政部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檢查及處分

，另於其下成立「金融檢查局」專責前述各業之檢查事宜，即所謂之「金融檢查一元化」。然後來該政策，因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在「李總統就任第九任總統三週年」之談話，財政部即變更為於行政院下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並於委員會之下設立金融檢查局、金融局、證券暨期貨局及保險局等附屬機關，以統合金融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並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顯見行政院與財政部於「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推動，政策搖擺不定，雖歷經五年之規劃，迄今仍原地踏步，毫無進展，殊屬不當。

(四)另有關於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底完成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總局組織法」草案，係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位為行政機關，金融總局則定位為公法人，向業者收費，以求人事及預算完全獨立，然查「公法人」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除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外，僅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其第一條承認農田水利會具有公法人地位，有關公法人之性質及概念，實務上及學理上尚有若干爭議及有待釐清之處；另金融總局在組織、人事、財政及立法方面應具有自治權限，惟依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二條規定，仍受行政機關監理會之掌控，幾無自治權限可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意旨，似不具成為公法人之資格。又財政部對金融總局係採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方式，則金融總局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應由委託機關即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欲求相關預算不送立法院審議，與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職權，恐有違背；若係朝公法人方向規劃，則草案架構及相關條文規定似須為相當之調整，且鑑於國內有關公法人之學說及實務尚未臻完備，為免因地位不清導致爭議及遭受各界批評，甚或危及立法目的之貫徹，因此該草案爰遭行政院駁回，顯見財政部所提之構想有欠完整。

(五)財政部爰於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再度函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構想係於行政院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下設金檢局、金融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四個附屬機關，並擬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設立時之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外，餘向業者收取，以支應監理所需費用，自給自足。此一設計雖迴避了機關法人化之問題，然對所謂向業者收取經費以求預算獨立及原相關單位金檢人員移撥至委員會所衍生之換敘、薪資、銓敘、退撫等

問題，因其涉及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及考試院銓敘部等機關職權，難以有效整合，迄未解決；而為配合規劃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架構，原應訂定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財政部組織法、金融局組織條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組織法規；另為配合職權調整，應修正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會計師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惟財政部卻僅擬在上開委員會組織法中，以類似包裹立法方式，即訂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會計師法及保險法，原主管機關或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均改為本會」予以解決，在法制上顯欠周妥，且益顯財政部所推動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構想未臻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發揮，亦有未當。

二、由於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

落實，洵有未當：

(一)查近年來金檢人力嚴重不足，本院曾對此函請相關機關重視並妥擬因應對策，以央行金融檢查人力為例，自七十九年迄今以來未增反減，同期間檢查之金融機構單位數，共增加四二三單位，增加幅度為四一·八%，又其業務性質益趨複雜，加上外匯業務、衍生性商品、票券業務及電子銀行業務等之開放，致金檢人力已嚴重不足，央行雖前於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

年透過甄試錄取新進檢查人員十人，惟由於部分金檢人員之退休或離職，致目前實際員額仍僅有一一三人；而中央存保公司之編制員額為一九三人，實際員額自八十七年一七三人迄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一六一人，該期間離職人員則為二人，至其他如金融局、證期會及財政部保險司亦有人力配置不足之情形，詳如左表：

單位	實際檢查人力	檢查單位家數 (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平均每機構受分配檢查 之人數
金融局	五六人	一一〇	〇·五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六八人	一五七	〇·四三
財政部保險司	一〇人	一四	〇·七一
中央存保公司	一六一人	一、二六〇	〇·一二
中央銀行	一一三人	三一七	〇·三五

(二)揆其原因，首在金融檢查制度之政策搖擺不定所致，查八十六年度金融機關重新調整檢查分工，並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檢查委員會」通過「檢查金融機構總機構及分支單位所需人力估算原則」，作為各金檢單位估算實地檢查所需人力之一致標準，央行

依據該原則估算所需檢查人力，共需一七三人。央行曾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二度向行政院申請增加金檢員額，惟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函復央行，對所提人力需求仍有意見，並表示「……宜俟金融監理一元化方案研究結果報院後，視其結果再予通盤考量

「，據央行表示致其新進人員之進用受到影響；復因現有金融檢查係分屬中央銀行、金融局及中央存保公司，而該等機關（構）之現有金檢人員，若按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構想，將予合併編於金融檢查局，以求檢查權之統一，惟相關人員之移撥事涉銓敘、退撫及薪資等問題，而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及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各有立場，尚未取得共識，致現有金檢人員極力求去，新進人員不願進入，進退失據，無法專心工作，以近年來金融機構問題層出不窮之情形觀之，八十九年度（資料詳如次表）財政

部金融局應檢查機構總數為一、〇〇五家，然實際檢查僅有一四九次，檢查比率僅占一五%，又同期間金融局、存保公司及中央銀行平均檢查比率為五六·七二%（實際檢查機構總次數／應檢查機構總數），雖已逾半數，然其實際檢查機構總次數或因重複進行查核，或因八十九年度期間長達一年六個月，致檢查次數相對增加所致，且就檢查結果予以處分之件數僅一〇三件以觀（僅占實際檢查次數之四%），可見金融檢查之績效實有待加強。

項目	應檢查機構總數(A)	實際檢查機構總次數(B)	檢查比率(B/A)	檢查處分件數(C)	檢查處分比率(C/B)
金融局	一、〇〇五	一四九	〇·一五	一〇三	〇·〇四
存保公司	二、三六九	一、八二一	〇·七七		
中央銀行	一、四三四	七五〇	〇·五二	一五四	一九·二五
證期會	一、七五二	八	〇·〇〇四		
保險司	五九	一四	〇·二四	一四	一

(三)綜上，依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財政部「金融檢查委員會」雖通過「檢查金融機構及分支單位所需人力估算

原則」，做為各金檢單位估算實地檢查所需人力之一致標準，惟近年來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等機構規模

及業務量大幅增加，金融商品推陳出新且日益複雜，實需投入更多之金融檢查人力，加強檢查之廣度及深度，以維持金融市場之安定與成長。惟揆諸目前目前相關金融業務檢查人力及績效，顯然未配合實際需要，與時俱進。而在提升金檢人員素質方面，財政部金融檢查委員會雖訂有「金融檢查人員資格規範」及「金融檢查人員訓練要點」以資遵循。但因金檢人力不足，工作負荷沉重，以及預算限制等因素，部分金檢人員之訓練仍嫌不足；況金檢人員素質之優劣，決定於工作環境、進用、升遷及待遇等。即以目前財政部研提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為例，其將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中央存保公司之金融檢查人員合併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惟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事業機構，用人制度、薪資、退撫與行政機關有別，央行、中央存保公司檢查人力移撥至委員會衍生轉任時換敘、薪資及購買退撫年資等問題，財政部與有關機關協調仍未獲共識，其人員之編用仍有其困難處，且新規劃之草案遲未能付諸政策執行，金融檢查人力之整體規劃亦將因而延滯，是以金檢人力不足及素質提升之問題，已屬當務之急。

(四)至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以補金檢人力不足

部分，查現行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係由央行、中央存保及財政部負責辦理金融機構檢查，而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必要時」財政部得委託會計師辦理金融檢查，財政部亦已訂定「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惟查自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會計師及助理人員之訓練，共計一百五十七名會計師，然迄今仍未見實際運用於辦理金檢查核之工作，委託會計師金檢之政策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

三、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

(一)按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為金融機構自律之二大基礎，本院於八十四年「金融檢查之落實及改進情形」之專案調查起，即指明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而財政部早於八十二年三月十日即訂有「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為各金融機構予以遵行，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以促使每位金融從業人員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透過明確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惟

鑒於近年來金融機構舞弊案件發生頻仍，如八十四年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及八十八年屏東東港信用合作社等之弊案，其係理監事及經理人等之關係人放款，以高估擔保品及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情形加以掩飾，之後集體舞弊挪用公款、利益輸送等人謀不臧之手段層出不窮，終導致不可收拾之結果；又近年來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持續高升，亦多因核貸過程未依授信作業規定審核，特權貸款、擔保品未詳予審查，撥貸時未依作業規定將所貸款項撥入借戶帳戶等；在內部稽核方面，稽核單位缺乏獨立性，致對業務單位自行查核所提缺失往往流於形式。凡此，均顯示財政部及央行等機關，於辦理金融機關之檢查時，於評估該等機構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方面未能確實。

(二)另健全金融機構營運除落實內部控制，加強內部稽核及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外，其負責人之專業、專職及品德亦甚為重要，以廣三集團為例，該集團利用高財務槓桿，於短期內取得台中商銀之經營，並於介入銀行經營體系後，為取得資金以利其本身企業之發展及股票操作，而導致台中商銀之資產掏空，逾放款急速增加，危及台中商銀之營運。因此，為避免金融機構關係人化及財團化，本院於八十八年度金融專案研究時，曾提出金融機構負責人應專職、專業，並加重負責人之財務及刑事責任，以糾正不法，以及建立外

部董監事之制度，以監督金融機構之正常營運，有效防止負責人或內部人不法情事之意見，惟據本案調查約詢財政部等官員時表示：「專業人數比例提高確可平衡非專業者擅權行為，亦可防制董（理）事會政策制訂之偏頗，建立有利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之方針及內部控制制度，對防止金融機構之舞弊情事，仍有一定功效；惟防止金融機構之舞弊，主要仍應由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可見，財政部等機關，對於金融機構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並未有積極作為，且迄無成效，顯有疏失。

四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迄未發揮功能；在金融監理一元化實施前，財政部應先落實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俾期發揮金檢功能，穩定金融秩序：

(一)行政院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台八十六財〇七七九一號函，為強化金融檢查之功能，故在現有法律架構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設置任務編組之「金融檢查委員會」，以取代原有之「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以規劃及整合整體金融檢查工作。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其具有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與發展、整體金檢人力之統籌調配及訓練、整體金融檢查計畫之訂定、金融檢查所發現重大缺失事件之研處、金融檢查相關重要金融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及有關金融檢查作業

之聯繫與協調等六項任務。該委員會成立迄今所處理過之重要事項，包括：決議成立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銀行，仍由原檢查單位繼續檢查及整合金融機構資料申報制度之方式及統一建立資料庫，訂定「金融檢查人員資格規範」、「金融檢查人員作業規範」，研商適度公開揭露財務資訊之措施、修訂「財政部、中央銀行資訊交流計畫實施要點」及修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省合作金庫對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輔導聯繫要點」，修正「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部分條文，決議基層金融機構六家電腦共用中心，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辦理檢查，修正有關基層金融機構之檢查報告及改進意見分送方式等，研商之議題僅著重於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與發展、金融法規之研擬及修正，以及金融檢查作業之聯繫與協調等相關事項，惟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迄八十九年底止，僅開過十五次會議，且金融機構仍弊端叢生，對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如金檢一元化）及檢查功能之提升，並未能積極發揮其功能，僅聊備一格，有欠作為。

(二)鑒於各先進國家因不同型態金融機構之整合，使金融集團事業家數急遽增加，此一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已使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注意到分散式的金融監理架構可能衍生一些問題，例如：管理模式不一致、監理機構

間溝通不足、以及無法妥善監理逐漸成形之金融事業集團等。以英國為例，其五種主要金融活動中（銀行、保險、證券與企業籌資、資金管理、對零售客戶之投資顧問與投資商品銷售），早先分散於九個機構之監理模式，已因該等金融集團急增之結果無法妥適發揮監理功能，遂採取一元化之跨業合併監理模式。除英國以外，瑞典、挪威、丹麥、新加坡、日本、韓國、冰島、澳洲等八國已採行銀行證券保險合併監理，加拿大、盧森堡已部分合併監理（加拿大銀行與保險合併、盧森堡銀行與證券合併），愛爾蘭、以色列、墨西哥及南非等國正研議或考慮實施中。在此國際潮流趨勢影響下，我國亦必朝金融監理一元化之道路邁進。惟查擬議中之金融監理改革制度，係將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等業務之管理合併為一，並設立一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委員制，委員會下設金融檢查局、金融局、證券暨期貨局及保險局等四個附屬機關，其組織及業務，能否發揮專業化轉換功能，殊值斟酌，且就其組織法觀之，其規劃尚嫌粗糙，相關之配套措施，如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存保條例及各種專業法令尚需配合修改，且目前該條例仍止於行政院審議之階段，短期內難望其有成；是以採循序漸進之方式，由「金融檢查一元化」再進而「金融監

理一元化」，當較可行。故在現有法制下，應先落實並加強「金融檢查委員會」之功能，如金檢人力之增加及素質之提升、金融機構負責人適任適格及部分專業董監事、推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與加強評估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產生金融機構內部自約功能，及如何將檢查權與處分權緊密結合等問題，積極落實處理，俾使在金融監理一元化實施前，發揮金檢一元化功能，穩定金融秩序。

綜上，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查核未予落實；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僅聊配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並轉飭財政部積極檢討並改進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外交部於邦勇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二年間自德國進口六部賓士轎車案之查復上，未能就該部駐比利時代表處，有無取具該公司進口車輛原始發票影本部分，確實進行瞭解，且函復本院內容前後不一，核有未當案查處情行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外字第一七六〇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外交部於邦勇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二年間自德國進口六部賓士轎車案之查復上，未能就該



部駐比利時代表處，有無取具該公司進口車輛原始發票影本部分，確實進行瞭解，且函復貴院之內容亦前後不一，自相矛盾，顯有推諉卸責，核有未當，囑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89)院台外字第八九二〇〇〇三一號函。

二、檢附外交部對本案之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外交部對監察院糾正查復邦勇企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二年間自德國進口轎車案疏失之辦理情形

一、本案緣起於駐比利時代表處民國八十六年九月查報稱，民國八十二年間駐比利時關務人員曾「向供應商查證並取得原始發票影本……」一節，顯有疏漏，故接奉監察院糾正案後，外交部即電請駐比利時代表處說明。該處本（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以第七〇九號電復稱，本案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間查復之承辦人為何俊盛秘書（財政部關稅總局駐比利時關務人員），渠接辦時已與當初案發時（八十二年間）相距數年，僅能根據前任陳秘書自助所移留之檔案資

料，再參據陳秘書自述面見供應商並獲確認之事實，據以推定該發票資料係陳員向供應商查實之發票資料，並以一般海關作業方式，擬稿陳報。由於此一處理經過確有瑕疵，外交部爰專電訓令駐比利時代表處確實改進，並請於日後國內其他單位派駐該處人員辦理原派遣單位業務有關之查報事項時，駐處應督導確實瞭解事實真相，並充分掌握正確事實，以避免滋生困擾。外交部同時將該專電分電全體駐外館處。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亦於本年五月廿五日以台總局驗字第八九一〇三〇二五號函知駐外關務人員，於受理辦理有關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及發票真實性及正確性之查證時，除應確實瞭解事實真相外，尤應注意充分掌握正確之事實為必要，請駐外關務人員確實辦理。

三、謹按本案前關稅總局八十二年間對陳述人之課稅，係以結匯銀行提供之存檔發票所列實際交易價格所認定，當時由於未能取具供應商之原始發票，故關稅總局對本案陳述人邦勇企業有限公司，僅以繳驗不實發票論處。事後關稅總局及行政院，對陳述人提請之行政救濟，均以此一理由駁回。故本案監察院糾正案文稱，外交部對駐比利時關務人員是否自供應商處取得原始發票事，「前後說詞不一」，使關稅總局及行政院對陳述人所提行政救濟予以駁回，「影響陳述人權益甚鉅」，處理顯有不當一節（糾正案文

第十頁)一節，經詳查時間及判決因果均與實情不符，礙難接受。謹說明如下：

(一)本案關稅總局八十二年間對陳述人之課稅，以及自此之後該局與行政法院對陳述人提請行政救濟之駁回，理由已如前所述，即均係以結匯銀行提供之存檔發票所列實際交易價格所認定，其時間均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至八十六年五月間。陳述人在行政法院三度判決駁回後，於八十六年九月向監察院陳情，指駐比利時關務人員提供「不實交易價格」，外交部乃依監察院之請，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查報，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將該處查復經過函復監察院，抄錄該處報稱原承辦人員「向供應商查證並取得原始發票影本……」，此一疏漏係駐外關務人員於行政法院判決後就陳述人之陳情查證所造成，時間上無可能影響或誤導先前關稅總局之課稅及該局與行政法院對行政救濟之駁回，故對陳述人之權益，難有實質影響。

(二)復查監察院亦於八十八年元月六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廿四次會議，以「本案因駐比利時代表處未能取具供應商之原始發票，故關稅總局僅以繳驗不實發票論處」，決議關稅總局之處理，尚難謂不當，調查竣事。(請詳附件一)此說明監察院審理本陳情案期間，亦瞭解駐比利時關務人員當初於八十二年間查證時，並未自

德國供應商處取得原始發票影本。

四外交部對有關疏漏，甚為重視，並已嚴密督導駐外館處確實改進。至本案性質，則單純為駐外關務人員在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因陳述人向監察院陳情所作查證上之文字疏失，對先前行政法院三度駁回之判決，時間及邏輯上毫無影響或誤導之可能。此一時間及邏輯因果關係，尚祈鈞察。

五檢附外交部彙整本案經過紀要如附件二，併祈鑒察。(略)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暨所屬財政部，未覓妥適當財源即進行減稅，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一七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暨所屬財政部，未覓妥適當財源，即進

行減稅，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核有未合，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檢送檢討改進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九八號函。
- 二、抄附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院長 唐 飛

#### 檢討改進報告

一、有關調降契稅稅率部分：

- (一)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該條文第一款買賣契稅稅率由契價百分之七點五調降為百分之六，降低幅度為百分之二十，估計一年減少稅收三十億元，因該降稅案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尚無財政部應先行覓妥替代財源問題。至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修正之契稅條例，調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稅率，查上述條款之修正，係因買賣契稅稅率業已調降，基於租稅課徵之公平合理，爰將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占有契稅稅率亦調降百分之二十，估計全國一年稅收僅減少一億元，對地方財政影響不大。

- (二)財政部研提上述契稅條例修正案前，曾函請地方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表示意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及上述三公會均建議調降契稅稅率；嗣後財政部擬具草案時，亦曾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交換意見後，始作成擬調降契稅稅率之決議。

- (三)又契稅收入決定於稅率及稅基（契價），財政部於八十五年間即進行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之研擬，將房屋標準價格（契價），修正為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報經本院以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十六財三三八一六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未配合審查通過，致造成契稅稅率調降後，無法立即以提高稅基方式彌補財源，財政部將協同立法院儘速完成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之立法，俾地方政府得據以調整稅基，籌措替代財源。

二、有關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部分：

(一)修法背景及影響：

- 1.我國現行營業稅制係同時兼採加值型營業稅及毛額型營業稅二種，大多數之營業人係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僅就各該銷售階段之加值額部分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並採稅額扣抵法，以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

稅額；而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以下簡稱金融業）由於其營業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項差額計算營業稅額，且營業稅改制前金融業所繳納之營業稅額，約佔全國營業稅收之百分之三十，比重甚大，如將該業既有稅收完全放棄，則為取得同額稅收，課徵於其他行業之加值稅稅率勢必提高，恐增加實施初期之阻力與困擾，為避免加值稅率訂於太高之水準，及因應財政上之需要，故金融業之稅率，仍沿襲舊制訂為百分之五（改制前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四，另附加百分之一教育經費）。此外，基於前述金融業營業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項差額課稅之考量，乃將金融業排除於加值稅體系外，依同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按銷售總額課徵毛額型營業稅，其相關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抵。

2. 故金融業原適用之營業稅稅率，雖與加值稅體系之營業人同為百分之五，惟因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抵，致其稅負相對於國內其他一般行業，較為沉重；又目前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金融業之主要金融業務（如貨幣、股份、股票及債券等之交易、信用借貸及協商、存款帳戶之操作等）及保險勞務，均已予免徵加值稅，僅對次要金融勞務如金融諮詢、保管箱及財產出租等收入課稅，故我國金融業之營業稅稅負亦較

國外同業為重。為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建立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稅法，並強化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以及因應亞洲金融風暴對我國經濟及金融造成之衝擊，爰將金融業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以適度減輕其稅負，提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之發展。

3. 另有鑒於金融機構肩負國家儲蓄動員及資本累積之中介角色，其經營體質之良窳實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關鍵，為有效降低金融業之逾期放款比例，強化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金融業依據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營業稅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就本次修法降低其營業稅稅負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者，應另依各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以資規範。此次藉由金融業降低營業稅之收益，作為專款沖銷其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一方面可促進我國稅制之合理化與配合國際潮流，另一方面又可強化我國金融體質，甚具意義。又金融業先行轉銷之債權，若在未來年度收回，亦須列為收回年度之營業收入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將持續監督金融業落實執行該項政策，以穩定國內金融發展。

(二) 替代財源之籌措：

1. 金融機構營業稅稅率從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固將影響營業稅稅收，然鑑於營業稅之徵收，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估計金融業營業稅向下調降將使國內經濟趨於復甦及成長，從而促進全國總稅收之增加，以證券交易稅為例，在宣布調降金融機構之營業稅稅率前，證券市場交易相當低迷，截至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股價指數已降至五、四七四點，宣布調降稅率前一個月之日平均成交值為六七〇·九億元，證券交易稅稅收為四七·三九億元，當時如不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則經濟情況將更形惡化，證券交易稅稅收亦將日趨減少迨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宣布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後，股價指數即上揚至六、〇七二點，並逐日提高，平均每月之日平均成交值日趨穩定，自八十九年度以來，股價指數均維持在八千點至一萬點之間，可活絡工商企業經濟活動，故能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及一般工商活動稅源，應可彌補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稅率減損之稅收。

2. 再者，本次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所節省之稅款，將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營業稅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強制金融業用以打消呆帳，以強化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提昇其國際競爭力，如此金融體系健全後，有助於企業資金之取得與活絡，將創造更多投資支出，對整體經濟未來發展具有強大助力，八十八年度經濟成長率已由原估之四·七%上升至五·六七%；又將來四年後，金融業所節省之稅款不再管制用途，業者如將其減稅所降低之營業成本，反映於放款利率上，則工商業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成本將隨之降低，使所得提高，所得稅收入亦將相對增加，並可帶動經濟復甦，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三) 檢討改進情形：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旨在避免因法規之修正或制(訂)定，減少政府收入，或增加額外支出負擔，致影響各級政府財政之健全運作，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當應恪遵上開法條規定，惟八十八年初，財政部有鑒於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為政府既定之政策，則金融體系之健全與否，適足以影響上述目標之達成，而八十七年下半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我國經濟亦受波及，致使部分企業財務調度失衡，其向金融機構借款無力償還，造成

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大幅增加，業已影響金融機構體質之健全，並使我國整體金融體系受到牽連，股市亦連番重挫，出口年增率從八十六年的五·三%，降至八十七年的負九·四%，而股票集中市場股價指數由八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八、九九六點跌到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之五、四七四點。為解除整體性金融危機，財政部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快速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危機事件，並配合修正營業稅法，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以增強全體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有效降低其逾放比例、安定金融及股市，終能渡過金融危機，避免引發社會問題及維護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上述修法，實係為因應亞洲與本土型金融風暴所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與一般修法情形容有不同。

2. 目前由於政府推動各項重大設計畫及九二一大地震重建經費龐大，致政府經費拮据，為求財政健全，並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業照本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財字第〇二三四〇號函示，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台財庫第〇八九〇〇〇六四四四號函所屬相關單位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嗣後當繼續加強宣導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並適時促使各單位遵守上開規定。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承辦「雲八六縣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一七四一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承辦「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計畫堤頂高程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另辦理該工程之委託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等作業迭有違失，雲林縣政府未予指正，並依法函轉主管機關審核，亦有監督不周違失案。囑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

八二五〇三六八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三五八一七—一號函暨附件及雲林縣政府本案懲處令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三五八一七—一號

附件：

主旨：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承辦「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計畫堤頂高程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另辦理該工程之委託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等作業迭有違失，雲林縣政府未予指正，並依法函轉主管機關審核，亦有監督不周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一案，復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台八十九交〇四五九七號函交下監察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三六八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秘書處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台八十九交一三三九一號函。

二、首揭案件監察院糾正事項主要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委託設計、發包、監造驗收作業有所缺失、雲林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責，並無涉及本部權責範圍之事項，謹再次陳明。

三、該案經本部函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查復，茲據經濟部水利處函復本案之調查意見並無該處應辦事項；至於樑底高程未符大湖口溪治理基本計畫之規定，影響兩岸防洪安全，雲林縣政府未予指正，並依法函轉主管機關審核，亦有監督不周違失等情形部分，該處已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另據雲林縣政府查復，有關該府對大埤鄉公所未予指正亦有監督不周違失部份，該府已處分有關人員並責令相關人員檢討改進，同時該府刻正成立公共工程督導小組，以防日後有類似情形發生。至於該縣大埤鄉公所承辦該工程之違失責任，該府亦已函文令其議處失職人員。

四、隨文檢附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〇七五八一號函副本、三月十三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〇六〇〇二九八號函及雲林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八九府工土字第八九〇〇二八四九八號函、四月十七日八九府工土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七六六三號函副本各一份。

政務次長 陳 世 圯  
代理部務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二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 長：錢 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黃守高 康寧祥 黃勤鎮

謝慶輝 黃武次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林時機 尹士豪 李友吉 林鉅銀

趙昌平 趙榮耀 古登美 黃煌雄 廖健男

郭石吉 張德銘 陳進利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秋山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各室主任：洪國興 謝潮炎 李宗義 陳建昌代 王世欽

許德民 謝松枝 莊煥南

各委員會：王林福 翁秀華 文麗卿 李保端 吳泰港代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法規會：鍾足賢

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林慶隆 李金龍

主 席：錢 復 陳孟鈴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陳美延 黃淑芬 劉振芳

主席請全體委員及與會人員起立，為江故監察委員鵬堅默哀

一分鐘。

甲、專題演講

一、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先生(Mr. Claes Eklundh)專題

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一等監察獎章予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先

生(Mr. Claes Eklundh)。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八十九年十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逾期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調查「為監督政府達到『弊絕風清』之目標，建請將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為八十八年專案調查對象等情」之總結報告，經本會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秘書處報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八十九年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人事室報告：(一)為選舉本院九十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為選舉本院九十年、九十一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為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其處罰已告確定者十三人，擬辦理公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推選詹委員益彰為九十年召集人，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檢陳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九十年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 總統令頒增修訂「決算法」內容乙案，經本院與審計部八十九年第四季業務協調會報決議：「一、本案提報院會。二、是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審計部研究，研究結果如認為必要時，請審計部製作釋憲聲請書報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丁、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所提「對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泐源博士『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本會決議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予以公布。

(二)本鑑定研究報告涉及人權部分，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考選部函送監試法修正草案暨該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本會討論通過之監察院對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張草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發布新聞。

(二)「監察院對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張」一文，

以院長名義呈送 總統，並分送立法院、行政院、各政黨及相關學者專家。

四、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司法院函報「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一讀通過增列「於隨政黨更迭或政策進退之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僅於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始受懲戒。」及「撤職之規定，於該等人員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始適用之。」等規定，似有違憲法賦予本院監察權之行使，本院應嚴正立場以資因應，暨研提有關本院對於上開聯席會議所為修正條文之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研究意見以秘書長名義函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考。

#### 戊、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報告：林委員秋山請假、呂委員溪木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林委員鉅銀

得六票

張委員德銘

得一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林委員秋山

得四票

黃委員守高

得三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一票

康委員寧祥

得一票

廖委員健男

得一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康委員寧祥

得七票

趙委員昌平

得四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謝委員慶輝

得九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一票

林委員將財

得一票

郭委員石吉

得一票

詹委員益彰

得一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五票

尹委員士豪

得三票

詹委員益彰

得二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一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伸一

得三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三票

呂委員溪木

得一票

林委員將財

得一票

黃委員守高

得一票

黃委員武次

得一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黃委員勤鎮

得四票

古委員登美

得一票

李委員伸一

得一票

謝委員慶輝

得一票

主席報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投票結果，李委員伸

一、趙委員昌平各得三票，經抽籤結果，由趙委員昌平當選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宣布：

(一)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九十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林委員秋山當選為本院九十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康委員寧祥當選為本院九十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謝委員慶輝當選為本院九十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趙委員昌平當選為本院九十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黃委員勤鎮當選為本院九十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九十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三條規定：「本會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七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主席報告：林委員秋山請假、呂委員溪木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趙委員昌平	得十一票
林委員時機	得十票
林委員將財	得九票
林委員鉅銀	得九票
柯委員明謀	得九票
郭委員石吉	得九票
廖委員健男	得九票
古委員登美	得八票
陳委員進利	得八票
張委員德銘	得八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七票
李委員友吉	得六票
詹委員益彰	得六票
黃委員勤鎮	得五票
馬委員以工	得四票

黃委員守高 得四票

黃委員武次 得四票

黃委員煌雄 得四票

趙委員榮耀 得四票

謝委員慶輝 得四票

李委員伸一 得三票

康委員寧祥 得三票

尹委員士豪 得一票

呂委員溪木 得一票

主席宣布：

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七委員當選為本

院九十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

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林委員秋山請假、呂委員溪木另有要公，均未

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

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古委員登美 得十二票

呂委員溪木 得十一票

黃委員勤鎮 得十一票

黃委員武次 得九票

尹委員士豪 得八票

李委員伸一 得八票

黃委員守高 得八票

廖委員健男 得八票

林委員時機 得七票

郭委員石吉 得七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七票

林委員將財 得六票

詹委員益彰 得六票

李委員友吉 得五票

林委員鉅銀 得五票

趙委員昌平 得五票

林委員秋山 得四票

馬委員以工 得四票

謝委員慶輝 得四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三票

陳委員進利

得三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黃委員

守高及廖委員健男四委員各得八票，經抽籤結

果，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及黃委員守高當

選。

主席宣布：

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

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守高七委員當選為本

院九十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九十年、九十一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

任，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一

主席報告：林委員秋山請假、呂委員溪木另有要公，均未

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

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呂委員溪木

得十二票

黃委員勤鎮

得十票

林委員時機

得九票

尹委員士豪

得八票

古委員登美

得八票

張委員德銘

得八票

黃委員守高

得八票

黃委員武次

得八票

趙委員昌平

得八票

林委員鉅銀

得七票

廖委員健男

得七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七票

康委員寧祥

得六票

郭委員石吉

得六票

詹委員益彰

得六票

陳委員進利

得五票

李委員友吉

得四票

謝委員慶輝

得四票

李委員伸一

得三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三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三票

林委員將財 得二票

馬委員以工 得二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尹委員士豪、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及趙委員昌平當選。

主席宣布：

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年、九十一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呂溪木 張德銘 廖健男

陳進利 趙榮耀 康寧祥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自動調查：鑒於我國銀行業之經營效率無法提昇之原因，除了景氣循環因素外，最主要問題在於金融檢查制度的缺失，導致市場機能無從發揮，金融機構良莠不齊，形成金融市場危機隨時可能爆發的隱憂；此外，我國金融體系之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檢業務則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導致檢查權與處分權無法緊密結合，影響金融監理效率。為促使政府持續重視金融監理一元化，對目前我國金融監理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參酌通盤檢討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提：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二二·八仟伏及一六一仟伏輸配電路斷電及壓降事故，導致包括聯電五廠、台積電八廠、聯友光電、茂德、遠東金士頓等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估計損失金額在四億元以上，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請經濟部督

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二二·八仟伏及一六一仟伏輸配電路斷電及壓降事故，導致包括聯電五廠、台積電八廠、聯友光電、茂德、遠東金士頓等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該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台糖公司新竹營業所相關人員，涉嫌圖利新龍企業商行部分，影附調查意見甲，函請法務部依法處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林委員秋山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



，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提：有關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其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目標，人事經費編列控管效率不彰，並部分預算標列未依規定及標準辦理；另專案辦公室迄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及對外服務窗口，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調查：本院地方政府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有關台灣省資源回收率偏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亟待積極全面推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調查意見切實研究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與調

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副知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均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轉飭所屬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二、核簽意見第一項各點，列為本會日後辦理中央機關巡察重點之一。

十一、經濟部函復：為各工業區內廠商未依規定繳交維護費，工業主管機關卻未訂定罰則，造成廠商習慣性欠繳情事，核有欠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經濟部就法案修訂之辦理進度，按季函報本院。

三、經濟部函復：據李銀拋陳訴，渠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卅日自力工建設實業公司處，再轉承包原中國造船公司所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第一、二部機凝汽器及附屬設備安裝工程」，該工程實際完工量與合約量相差懸殊，台灣電力公司與中國造船公司經辦人員，為掩飾估算失職之責，未據實上報，由於未辦理追加手續，致渠蒙受重大損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就「轉包」部分，擬具具體改進意見見復。

三、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函復：仲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處理渠公司檢舉之座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二〇之六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里違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基隆市稅捐處將本案之處理結果見復。

函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無息墊借款，致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詳實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規劃設置新竹工業區廢棄物焚化廠，

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六、台灣省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陳訴：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將「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納入「醫師法」規範，以保障維護該會全體會員生存及工作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處理見復。

七、企龍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廠商股投資資訊，採差別訂價方式，涉有不當價格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情人，既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陳情，請靜候處理。

六、財政部暨台灣土地銀行函復：據報載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完工至今已三年多，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造成利息與可供出租樓層的租金損失達二億多元；此外該分行自民國七十九年，以月租五十二萬元，高出合理租金四倍，承租基隆市信四路現址，其中是否涉有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台灣土地銀行部分，結案存查。

二、財政部部分，函請該部將復函第二點之檢討改進結果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漢翔航空公司營運展望欠佳，業務拓展績效不彰，民營化推動工作迄無具體進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據傅清溪陳訴，為苗栗縣政府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於明德水庫水質保護區內核准開採土石，污染水質等情案，有關「台灣省政府公告苗栗縣明德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並明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不可採取土石、採礦』，有違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強制規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經濟部函復：據傅清溪陳訴，為苗栗縣政府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於明德水庫水質保護區內核准開採土石，污染水質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為進口之美國華盛頓州蘋果，經檢出其農藥殘留劑量過高，甚至含有我國禁用之農藥，突顯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進口農產品之衛生查驗措施失當，與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一〇經濟部函復：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該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計畫，其中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經費，執行率僅一八·五二%，該部卻一次將餘款五億餘元撥予該中心，核有欠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一一審計部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疑涉有人謀不臧等舞弊情事，至今遲遲無法完成驗收工作，導致大台中地區在一個半月內二度發生大規模停水，數百萬民眾生活受到影響等情案，其中有關被彈劾人財務違失部分，函請該部依規定嚴加追稽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一二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表示，因應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之證券商手續費上限新制，目前證券商手續費折扣促銷方案，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一節，究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證券商手續費相關法規之制定及其監督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林瑞山陳訴民國七十九年提供位於台南市仁愛之家土地，以土地承租權與北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並於八十三年底分得二十九戶。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曲解法令，違法課徵所得稅，而各級行政救濟單位亦未查明，即作出錯誤裁決，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衛生署暨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函復：為該（行政院衛生署）署宜蘭醫院前院長楊益元領導不當，於該院採購案件，涉有諸多不法等情，案經該署查察確有行政措施失當及言行不宜情事，其行政違失責任部分，認有查究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新竹縣政府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規劃設置新竹工業區廢棄物焚化廠，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九、本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保育及經營績效等業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趙榮耀 康寧祥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定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將「警政再造方案」規劃設立「環境保護警察局」之推動及執行情形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三、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提：行政院等各級政府機關多年來，陸續將其所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予中國國民黨，顯與法律實質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有悖；又行政機關將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日產），以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予該黨，顯與當時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土地法相關規定有悖；另撥歸該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迄未能收回該等戲院所有權；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上述情形，未能確實有效地督導各級政府維護國家財產，適

時依法處理，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黃守高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於六個月內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古登美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四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於前，事後於辦理合約經費核銷作業時，明知受託機構所報租船費用內含海富號試驗船，竟疏未洽詢水試所進一步查證憑證內容真偽，即予撥款核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且放任所屬試驗船在申請程序不備之情形下貿然出海，逕向民間機構拿取海上職務加給，並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件農業委員會函中指摘各點，詳查釐清並予妥處後，於一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張德銘 康寧祥 陳進利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前兩任鄉長葉東維、黃芳椿村椿垃圾堆埋場，規劃設計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轉請苗栗縣政府政風室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康寧祥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黃守高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復：為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段承造之北二高基汐段工程，發生一千二百八十八公斤硝甘炸藥及二千二百五十發遲發電雷管流向不明事件，究竟實情如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三期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守高

列席委員：張德銘 古登美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違反法令規定並有多項缺失：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水區，回填重金屬，含量高達第五級之棄土，有危害飲用水安全與妨礙河防安全之虞；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嚴重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趙委員榮耀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館長陳文章等三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文章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館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汐止市忠三街〇〇巷〇〇號  
〇樓

黃瑞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〇〇〇巷〇號  
〇樓之一

劉乃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〇巷〇弄〇號  
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陳文章、黃瑞玉各記過一次。

劉乃毅不受懲戒。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三人辦理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館工程，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明知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猶強辭奪理，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部分。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遷建工程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六日辦理招

標文件公開閱覽，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期間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企劃處於十一月十日傳真「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指示：廠商資格條件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乙節，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然該館未予改正，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一號函向工程會表示：「……其中『教』字部分，本館意含『公、私立學校』，已另上網陳明，其適用範圍與對象均具公信力，……且此資格限制之規定，宜（恐為「實」之誤）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查前述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本案所規定之工程實績範圍涵蓋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又較限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為寬鬆」云云，工程會亦立即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

八八一九二三九號函請該館再檢討修正有關機電及空調工程之實績。公文呈判期間，該館亦曾電洽工程會對該館回函辦理之情形，當時工程會承辦人員業於電話中告知回復函稿內容已簽報陳核，仍請該館檢討修正。是以該館人員應了解主管機關主張，而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六條規定延長等標期；甚至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況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工程會多次函知及電知違法）。詎料該館在前函文未經該會函復前，仍依原定開標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召開，並完成決標作業。

(二) 廠商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福公司）對招標機關科教館辦理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館工程」採購案，認招標文件所訂廠商投標資格「空調工程實績」過於嚴苛，有明顯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未開標前，依政

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六號函復該公司略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其目標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惟該公司不服該釋疑，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函復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不得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案經工程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五五三號函檢

送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其判斷書主文記載：「招標機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

(三)科教館遷建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成員及其主要工作項目：  
查本案被付彈劾人係科教館遷建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成員，該小組係依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立，專責辦理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經常性業務，詳如表列：

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館長	陳文章	負責督導新館整體遷建籌備事宜。
秘書	黃瑞玉	1.新館遷建工作計畫之綜合研擬規劃、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對外溝通協調事項。 2.有關文稿、事務、聯繫、協調等綜理事項。 3.新館遷建整體工作計畫與預算分配執行之審核與協調。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主任	劉乃毅 (總務組全 體同仁)	1.辦理新館遷建各項軟、硬體工程之招商、公告及發包事項。 2.協助辦理專業營建管理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協助辦理有關軟體事項之招商、公告及發包事項。 4.協助處理新館土地取得、維護管理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程會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要求科教館及教育部議處失職人員經過：

(一)工程會因科教館未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又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廠商實績限制開標、決標，已足認相關人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先後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一三九〇號、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五五三號函檢送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復於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〇六五四號檢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監督報告」等函示該館，並要求議處失職人員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副知教育部，教育部因係副本，且有關失職人員之懲處，認應由科教館本於權責處置，故陳閱後存查；而科教館就上述各函，陳明緣由並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形，分別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三六號、四月十五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七九一號、及五月十九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七四號等函，就違失事項改正事宜函復該會並副知教育部，一再表示相關行政人員均已適時注意所當注意，日後辦理同類案件當確實遵辦改善。教育部因科教館尚

未辦理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來文係副本，未予主動查明，即陳閱後存查。

(二)另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〇一九八號函檢送科教館遷建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投標廠商機電及空調工程之實績，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相關資料，請教育部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置(按該條項規定為：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教育部未予處理即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臺(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五〇八五九號函請該館作適當處置報部憑辦。

(三)科教館依該部前開函示，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八九)科秘字第八九〇〇一五四九號函復，該館仍表示未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教育部遂未予處置，適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四一一號函請科教館對懲處一節續為處理並副知教育部，該部乃再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臺(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六七八二四號函囑該館儘速妥處逕復工程會，並副知該部。

(四)科教館依前項所述工程會及教育部函示，又於八十

九年七月十日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五二號函復工程會，並副知教育部。依該函所示，該館對懲處部分，尚未有具體處置。工程會又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九二九二號函請科教館處理，該部將俟科教館處理情形儘速作適當處置。

(五) 本案自本（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工程會函知科教館違法，至本院調查委員九月五日約詢前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楊國賜、現任教育部常務次長林昭賢、總務司副司長楊武峰、科長吳津津、技正吳志鍾、社教司副司長柯正峰、科長謝文和等相關人員，其間長達八個月餘，科教館及教育部面對工程會多次密集函請議處失職人員，均一味曲解法令，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迄今未予辦理。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付彈劾人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於任職科教館期間，辦理該館遷館工程，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猶強辭奪理，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不思本案屬巨額

採購，為社會各界所矚目，又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極可能有以小綁大情事發生，應戒懼謹慎，俟招標文件所有疑點釐清後始得辦理決標，否則將對廠商權益及採購公正性影響至鉅，事實證明本工程因限定機電及空調廠商實績，導致僅有三組廠商投標，經審查尚有一組不合格，最後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已實質與綁標無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居政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地位，自本（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迄今，多次函示該館改進並一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被付彈劾人仍意圖狡辯，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拒不辦理，自始至終完全無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九條所具有之法定主管機關地位，以及依同法第十條所掌理之政府採購事項，衡諸以上各端，均有嚴重違法失職。

二、被付彈劾人未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又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廠商實績限制開標、決標，已足認相關人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一三九〇號、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五五三號函檢送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復於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〇六五四號檢送「中央採購

稽核小組監督報告」等函示該館，並要求議處失職人員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副知教育部，嗣後又多次行文（均詳如附件），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三、本案被付彈劾人陳文章、黃瑞玉目前雖已辭卸公職，惟因其行為時仍具公務員身分，自難卸其違法失職之責；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前段「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規定議處之。

綜上論述，被付彈劾人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於任職科教館期間，辦理該館遷館工程，不思該工程屬巨額採購，為社會各界所矚目，且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本就易生招標瑕疵，應戒懼謹慎，力求採購作業公平適法，卻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仍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無視於公務員應恪守之分際；面對該委員會以主管機關地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復認無違失，拒不辦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

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

肆、附件（附件一～十九略）

乙、被付懲戒人陳文章等申辯意旨：

（甲）、陳文章部分：

壹、遷建工程之緣起：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開辦於民國四十五年，約歷經半個世紀，現行館舍設備皆老舊不足，於民國七十六年即有遷建之議。迭經多年研究規劃，終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始奉行政院核定整體計劃（附件一），並於此期間完成土地取得及新館展示綱要。經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認為科教館新館興建工程頗鉅，複雜性亦高；且科教館為一非工程專責單位，工程相關人員完全缺乏，為有效控制工程品質進而提昇未來營運效能，建議遴聘專業營建管理機構協助，提供所需專業服務，並成立遷建籌備委員會負責督導辦理遷建工程。教育部乃制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籌備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附件二、三，後修訂為設置要點），成立遷建籌備委員會，邀集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葉宏安處長、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王明德教授等共十五位長官及工程、科教界專家學者擔任遷建籌備委員，

由教育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附件四）。復於八十七年九月，依相關法令完成辦理徵選專業營建管理機構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昭凌顧問公司），負責研擬全部工程有關招標設計、合約書訂定及施工監督等事宜。申辯人陳文章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到任，隨即積極展開各項遷建籌備工作，在遷建籌備委員會之決策督導與科教館同仁共同努力下，現已先後完成展示軟體第一至四單元設計監造機構徵選、3D立體動感電影院採購及完成硬體細部設計、取得建照、硬體工程發包，並已實際開工建造等工作。

貳、招標過程：

一、昭凌顧問公司應科教館依約要求，於八十八年八月完成工程投標須知及合約書草案，案提經遷建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附件五），並按會議決議陳送教育部核備；其中建議土建、機電、空調三部分採取「共同投標」方式部分，亦係經相同程序提第二十七次遷建籌備委員會決議，呈報教育部，並轉陳工程會請示意見，再交由教育部核定等過程再予實施在案（附件六至十）。

二、本次招標工程之廠商資格訂定程序係由專案管理顧問機構昭凌顧問公司參照相關法令規範，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等考量，經其由市場調查、考量本

工程之特殊性與需要，並參考援用政府機構其他工程資格規定之案例，經其專業之評估判斷而予以訂定，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簡稱「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本招標案在正式公開招標前，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六日辦理公開閱覽，計先後有十六家廠商提出建議意見，經徵詢相關學者專業見解，逐一送請專案管理顧問機構昭凌顧問公司及建築師參酌修正投標須知，始告確定，再接續辦理公告招標事宜。

四、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公告領標，期間共有十三家廠商提出釋疑，但針對資格部分提出意見者僅有一家（即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元福公司），科教館均於規定期限內答復，並將疑義及答復內容上網公告。其中除元福公司一家，答復後均無意見。

五、本案公告領標期間為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並依法將投標須知上網公開，以示公信，公告期間共有十六家廠商前來領標。科教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始接獲工程會企劃處傳真指示公、教（公法人）之訂定，違反「採購認定

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工程會並未要求科教館應因此延期或停止開標）。科教館對此傳真至感重視，隨即於次日十一月十一日與工程會企劃處承辦人電話聯絡請教，除當時於電話中就查詢事項作口頭補充說明外，並依工程會承辦人提示於表格空白處簡要說明傳真回復（附件十一），但工程會承辦人員並未指示科教館應停止或延期開標，亦未指示應再等待工程會正式來函通知始能開標、決標。

六、科教館另就上開工程會傳真之回復表所查核關於廠商資格條件部分事項，積極請教國內相關學者專家，並與昭凌顧問公司開會（附件十二），審慎討論，經徵詢其專業判斷與見解，加以參照其他單位（如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類似規模工程辦理前例（附件十三），商定作成決議。隨即將研議結果，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即上網改正及補充公告刊登為：「最近五年內完成建築大樓工程（機電及空調部分）具有下列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機關工程合約書，……持有全套合約（得僅繳納足以證明工程實績資格部分）及完工（驗收）證明……。（二）機電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未符合前述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前述 1.、2.、4.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三）空調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未符合前述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前述 1.、2.、4.，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如附件十四）。依上開更正公告所載，廠商資格範圍應已較先前所訂更為寬鬆，因已放寬納入曾有承攬全國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且加上公告如果廠商能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替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即可不受前開「工程實績」之限制，換言之，已對全國所有廠商開放，等於是毫無設限制，完全無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科教館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即將改正情形呈報工程會（附件十五）。

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科教館依原訂日期決標，原領標十六家（組）中，計有四家廠商投標（附件十六），經逐家詳密審查結果，計有一家逾時送



件，一家因未附完稅證明，而資格審查不符（與是否限制應提出承攬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無關），乃當場由教育部監標之吳志鍾技正以電話請示工程會主管駱科長，經駱科長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示已達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准予開標。於是，現場由建築師及專案管理顧問機構協助科教館辦理開標資格審查作業，並由教育部長官及科教館會計人員會同監標，開標過程至為平順，順利完成。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科教館依規定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然而，開標後，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始接獲工程會來函，要求科教館檢討修正（附件十七）。

九、科教館至感慎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函復工程會，說明機電、空調廠商資格訂定理由、法令依據，遵照電傳指示所作改善措施，已無阻絕廠商參與投標機會暨本投標工程已順利完成開、決標作業，並將結果公告完畢，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當審慎參採（附件十八）。

十、工程會並未接受科教館函復，再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以科教館未依其通知改正，即行決標，要求議處

失職人員（附件十九）。科教館復於同年一月十七日去函工程會，詳細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原委，以開、決完標後，再來函要求檢討修正，有事實上之困難，祈於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當審慎遵採。本案科教館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附件二十一）。嗣後，工程會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函示科教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附件二十一），科教館再度依實際辦理情形函請工程會賜教協助與激勵（附件二十二）。不料，本案嗣後竟發展成為工程會移送監察院調查，並以監察委員七對六票對申辯人陳文章彈劾後，移送貴會。

叁、就監察院彈劾案文「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所認定：「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及「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已實質與綁標無異」等部分之申辯理由：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認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遷建工程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六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

業，期間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企劃處於十一月十日傳真「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指示：廠商資格條件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乙節，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然科教館未予改正，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一號函向工程會表示：「……其中『教』字部分，科教館意含『公、私立學校』，已另上網陳明，其適用範圍與對象均具公信力，……且此資格限制之規定，宜（恐為「實」之誤）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查前述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本案所規定之工程實績範圍涵蓋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又較限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為寬鬆」云云，工程會亦立即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二三九號函請該館再檢討修正有關機電及空調工程之實績……」

，謹予申辯如下：

(一)按：

1.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

2.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參照）。

3.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慮，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參照）。

(二)由於科教館為公有建築，以服務社會大眾及擴大學普及教育為宗旨，新館遷建須以最高品質之工程服務大眾。況歷經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對公眾之安全，更不可掉以輕心，此乃科教館全體遷建籌備委員於歷經二十餘次委員會會議之共識及決定。

(三)採用「共同投標」之決策過程：

- 1.按「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投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以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務，勞務之行為」。（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
- 2.本件遷建工程，因為工程鉅大，而科教館人力缺乏，編制只有二十三名員工，僅足應付館內行政事務暨推動原有一般業務，更且無一位屬於工程專業人才足堪承辦招標業務。當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定整體計劃時，特撥專款經費，以作為聘請營建管理顧問機構之用。於是八十七年八、九月間，科教館依相關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暨機關主管為委員組成公開辦理徵選，評定由昭凌顧問公司擔任專業管理顧問公司。
- 3.科教館依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遷建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同附件十六），認為遷建建築硬體工程採取「共同投標」方式有以

下優點：「發包作業一次完成，減少並縮短發包時程。減少業主工程管理行政作業與成本。工程進度易於掌握。減少各工程界面相互推諉困擾。減少業主工程管理人力及責任。減少工程爭議及協調處理所造成人力浪費與工期延宕。減少工程災害。由領銜承包商負責整合與協調管理」等。於上開決議討論過程，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遷建籌備委員依其專業經驗，亦力主應採「共同投標」方式，俾免不同業之得標廠商日後各自得標工程，因為界面整合問題無法配合之扞格，影響驗收。

4.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科教館將上開「共同投標」之議案具函向教育部請示（同附件八）。經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二日函請工程會表示意見（同附件九），由工程會函復教育部同意科教館辦理「共同投標」（同附件十）。

5.據此，科教館採行「共同投標」方式招標，係經昭凌顧問公司建議，由遷建籌備委員會開會議決，呈請上級及主管機關決定，並依法辦理，絕無任何違法。

(四)監察院認為：本招標工程，於廠商「工程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

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實有重大誤解，謹陳明如下：

1. 按「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國外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為限」。惟「採購認定標準」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亦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以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

2.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工程會以「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及回復表」傳真科教館指示：「招標公告廠商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乙節，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後，科教館立即於次（十一）日，向工程會承辦人電話聯絡請教，除當時於電話中就工程會所查詢事項作口頭補充說明外，並依承辦人之提示於傳真之「查核及回復表」下欄簡要說明後，立即傳

真回復工程會（附件十一同表下欄）。

3. 上開對廠商「工程實績」設限，係專案管理顧問昭凌顧問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及參酌以往諸多政府其他機構（例如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國立臺北大學、高速公路局等，請參附件十三、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招標資格限制所擬，並經遷建籌備委員會會議決定採行（同附件五）。科教館對於工程會之傳真指示修正，至感重視，立即於十一月十一日召集「廠商資格訂定相關疑義研討會議」（同附件十二）。會議中昭凌顧問公司及與會人員均認為：

本公開招標案係採建築、空調、機電共同投標，工程總金額高達二十餘億元，為確保工程品質，以工程實績作為廠商資格訂定之標準有其必要性。其中建築部分之實績，均須經過相關建管機關認證，不易造假，故不以承攬軍、公、教等實績設限。但空調與機電部分工程實績則不易認定，本投標須知於空調及機電部分以工程實績「最近五年內完成建築大樓工程……具有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合約書……」作為條件，係以此工程實績既經具有公信力單位證明，當能確保工程品質及其

履約能力。

本工程係屬鉅額採購工程，於廠商資格之訂定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履約能力均屬於法有據。

現行國內相關建築法令，僅就建築工程部分於完工後必須請領使用執照之規定，對於建築物之機電工程及空調部分則無此規定；而且民營機關無須經類似公務機關之手續，於驗收後始發給證明，因此極有可能在以下各情況仍發給名實不符之證明：

- (a) 變更合約、驗收及竣工之內容與原設計內容完全不同。
  - (b) 施工品質不良或與設計規格不符。
  - (c) 工程逾期完工。
  - (d) 隸屬同一集團廠商承包旗下公司之營造、水電、空調工程，不論工程品質、施工能力，為求參加投標，常竭盡所能，相互發給不實之工程實績或驗收證明。
- 為期慎重，科教館當時並經電洽遷建籌備委員即臺大土木研究所王明德教授請示前開「採購

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解釋見解。據告：「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所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或者為限」，其中所稱「技術資格條件」與第五條規定及本投標須知要求之廠商應備「工程實績」兩者似有不同，蓋「技術資格條件」應為「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之「基本資格」（如專門技能之證明），至於本案所訂之「工程實績」則屬「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特定資格」；又本案所規定之「工程實績」範圍已涵蓋「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又較第十四條限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適用範圍更為寬鬆，與第十四條之規定應無不符之處。因為，辦理採購機關若不對此部分予以規範，則無法對投標廠商持有之承做能力證明作事實與評斷，以確保所列工程業績之公信力及正確性。科教館遷建工程採購案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三條等規定詳加評估，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又依「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亦經事前評估調查，審慎擬定本案廠商資格。本案基於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率考量，經專業判斷所作之採購決定，再加上補充更正公告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以「履約保證」替代「工程實績」限制，應無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5. 於是，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當次會議作成決議：依據回復表指示，放寬廠商資格限制，並儘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部分文字上網補充公告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如下：「最近五年內建築大樓工程（機電及空調部分）具有下列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機關工程合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二）機電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未符合前述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前述1.、2.、4.，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三）空調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未符合前述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

，但前述1.、2.、4.，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由此可徵，科教館已就工程會傳真指示作成修正，並陳報回復，科教館當時已遵照工程會傳真指示，適時會商依法作合理改善措施，確實已符合工程會指示檢討修正。

6. 按「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係規定廠商之「技術資格條件」，不應以廠商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然而，科教館之投標須知則係限制投標廠商需有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工程實績」。「工程實績」明訂於「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範疇，與第十四條規定之「技術資格條件」二者，無論於字面上、解釋上顯然完全不同，此係經科教館於前開會議時（同附件十二）向遷建籌備委員會王明德教授請示，經王教授依其專業指明，始知有此差異。故而「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技術資格條件」應不能代替「工程實績」，且與「工程實績」完全不同，此並可依「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已明載可就投標廠

商之「特定資格」限制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而第十四條所規定者係就「技術資格條件」，不應設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第十四條並非規定有關「工程實績，不應以廠商曾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7. 因為科教館內自館長以下，無一人係學工程者，對於遷建籌備委員王明德教授之專業見解，自完全信服，且投標須知於法並非無據。乃於開會研商作成決議後，仍遵照工程會之前開傳真函，對於廠商「工程實績」，超越「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範圍，放寬至廠商須有「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範圍之「工程實績」，更且加上採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得以「銀行、保險公司之履約保證」替代廠商資格限制（同附件十四），科教館所作更正公告已符工程會指示修正。且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科教館立即函報工程會（同附件十五）。足見科教館已遵指示回復，並非置之不理。因此，監察院彈劾文認為科教館於接獲工程會之傳真查核回復表指示後，未予改正，容有重大誤會。

8. 按廠商在國內曾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機電、空調工程之數量，何止千百家？科教館為求公信，確定廠商有履約之能力，故而限定廠商需有承作上開機關學校之工程實績，並無不當，更不可能有所謂「綁標」情事，因為國內曾承攬軍、公、教、公法人而符合資格之廠商數量實在不計其數。事實證明，就「工程實績」設限本屬採購單位權責，並無違法乙節，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亦持與科教館相同之見解，此由頃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接奉工程會轉來行政院決定書（附件二十五），內容係對於元福公司因採購事件所提起之再訴願，行政院駁回之。駁回訴願主要理由係以：「本件招標工程係屬鉅額採購工程，且科教館為教育、典藏、研究、參觀之多重功能，是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招標機關自得訂定其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其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方式為之。系爭招標文件中，有關空調投標廠商實績部分，規定單一契約承包金額為八千萬元，累積契約承包金額為二億元，係依照前開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

，尚無違誤。況招標機關於成案前，曾經其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市場調查，並提出符合本案規定空調廠商資格者有八家以上證明，故有關工程實績金額之訂定，應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惟招標機關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中，規定須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為限，與前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顯有違背，涉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嫌，乃為招標機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並無不妥。又招標機關以本工程係鉅額採購工程，有關廠商各項資格之訂定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經徵詢本工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與專業意見，參考其他機關鉅額採購工程相關資格規定暨考量本工程之特殊性與品質需求，經審慎研議後，始告確定，其目的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招標機關經專業判斷所作之採購決定，如無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情事，理應予以尊重」。

9. 依據前開行政院決定書，顯見行政院認為科教館

對投標廠商以「軍、公、教（公、私立學校）或公法人」之「工程實績」設限，並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純係考量本工程之特殊性與品質需求，經審慎研議後始告確定，目的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設限並無違法。因為，如無依法設限，則借牌低價搶標者、黑道集團圍標者必將紛沓而至，日後非但將無工程品質可言，甚至於其等得標簽約後，可能立即轉包得利，能否順利履約完工？甚有疑義（以往國內發生此案例比比皆是，例如公路局西濱工程弊案）。因此，此項設限，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且應有其必要性。

10. 尤其是，科教館既已上網更正公告加入：「(二)機電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未符合前述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前述 1.、2.、4.，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三)空調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未符合前述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前述 1.、2.、4.，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共同投標



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可見投標須知對廠商資格顯已完全毫無設限。無論元福公司或國內任何廠商，均藉於取得「銀行、保險公司之履約保證」代替「工程實績」等資格限制，前來投標，等於毫無設限可言，完全未剝奪任何廠商（包括元福公司）之任何投標權利，是根本無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監察院彈劾文復認為：科教館「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不思本案屬巨額採購，為社會各界所矚目，又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極可能有以小綁大情事發生，應戒懼謹慎、俟招標文件所有疑點釐清後始得辦理決標，否則將對廠商權益及採購公正性影響至鉅，事實證明本工程因限定機電及空調廠商實績，導致僅有三組廠商投標，經審查尚有一組不合格，最後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已實質與綁標無異」。然而，對於「工程實績」設限部分，科教館實無違法，已如前述。至於「因限定機電及空調廠商實績，導致僅有三組廠商投標，經審查尚有一組不合，最後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已實質與綁標無異」，此更係重大誤解，謹予申辯如下

：  
(一) 招標文件雖限制廠商需有「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工程實績」，惟按國內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及公法人不止千萬家，此為公知之事實，應不待舉證。而科教館為教育、典藏、研究、參觀之多功能單位，工程金額鉅大，限制廠商需有「承攬國內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構」之「工程實績」，雖名為「限制」，但範圍寬廣，此項限制並不為過。事實上，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公務機構招標工程限定廠商需有上開工程實績者，所在多有（請參附件十三、十八、二十四、二十六）。  
(二) 在招標之前，科教館為明瞭國內符合招標資格之廠商究有若干？亦曾請專業顧問昭凌顧問公司調查國內有多少空調、機電公司可符資格？經顧問公司稍作調查統計，就空調設備至少即有九家以上、機電工程至少有十三家以上符合限定之資格（附件二十七）。而國內成千上萬家之「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機構」之空調、機電工程，絕非僅止於由調查表內九家、十三家廠商承作而已，因此，其他具有資格而得以前來投標之廠商，更不知凡幾？

(三)本件招標工程進行期間，共有十六家廠商前來領標（請參附件十六），並有四家廠商正式投標，惟其中一家因超過投標截止期限二十分鐘，而被認定不合法。其餘三家，則均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法送達科教館，於開標審查時，其中又有一家因未附完稅證明而被判定為資格不符，該廠商並非因為受限於「工程實績」而不能參與價格競標。當時，前來監標之上級機關教育部吳志鐘技正立即打電話請示工程會主管駱科長就此情況可否開標？經駱科長核示既已有三家廠商合法將投標文件送達參與投標，已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故仍應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開標、決標。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前，工程會均未曾對前開招標須知所限制廠商須有「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機構」之「工程實績」之事，表示應因此而停標或暫緩開標（迄今為止，工程會均未曾指示科教館應停止或暫緩開標甚或廢標之事）。

(四)上開投標過程，於附件十六「開標紀錄」上均詳予記錄，因此，科教館及被付懲戒人所為，絕非如監察院彈劾文所指「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

三、監察院彈劾文另指摘申辯人等疑似「綁標」，亦屬重大誤會，謹申辯如下：

(一)事實上，被付懲戒人陳文章係教育學系出身，對工程招標、施工完全外行。而遷建工程採任務編組，招標業務完全藉重本案專案管理顧問機構昭凌顧問公司研擬（合約書內明載）。就投標須知之重要決策，則提報請遷建籌備委員會之長官及學者專家會議作成決定後（如附件五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再依法定程序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執行。科教館自館長以下人員，因對工程之招標完全外行，故係負責合作執行及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以如此龐大專家學者陣容所組成之遷建籌備委員會，審查議決通過之「投標須知」，如謂其中會有「綁標」之事，實令人匪夷所思。而依據政府法令規定，更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工程需要性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提昇採購效率與效能，確保採購品質而設計之廠商「工程實績」限制，既係採購法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實不知為何竟成「違法」？何況，所謂「限制」，其範圍及對象既是「限於直接承攬國內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之「工程實績」，可以前來投標之廠商家數不計其數，其範圍何等

寬廣？就算欲投標之廠商提不出「工程實績」，亦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險單代之」，可謂全國之任何廠商均可前來投標，實無任何限制可言。

(二)至於限制「直接承攬國內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工程實績」之旨意，係因廠商如曾承攬此項工程者均有據可查，不容廠商以借牌方式或私相授受偽造不實之「工程實績」前來矇混圍標、低價搶標又轉包，造成日後無法竣工時之訟爭及國庫損失，全體遷建籌備委員會人員及科教館執行人員對於本件工程招標把關之用心極苦，實不應被誤解為「綁標」，更不應因僅有一家本可以投標，卻藉詞不來投標之廠商元福公司到處申訴，即抹殺全體參與遷建籌備人員多年來之辛勞。

四監察院彈劾文另認為：「科教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接奉工程會傳真來之『查核回復表』後，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函復工程會，惟於公文呈判期間，理應依法視需延長等標期或不予開標決標，甚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

訴有理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況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工程會多次函知及電知違法乙節），謹予申辯如下：

(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標前，工程會僅曾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傳真前開「查核回復表」予科教館後即無下文，而科教館接獲傳真後，立即於同表下方說明並傳真回復，更且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向工程會函報更正招標須知之事項內容及理由。迄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標前，工程會即未曾再有何意見或指示，換言之，十一月十日工程會所傳真之「查核回復表」，為工程會對科教館在等標期間之惟一指示，非如監察院彈劾所指「經主管機關工程會多次函知及電知違法」。

(二)依據上開「查核回復表」所載，工程會完全未指示科教館應延期或停止開標，亦未曾指示科教館應先靜待其批示回函後再行決標。直到決標後，工程會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但當時已然開標。參其函文內容仍僅要求科教館就「工程實績」對廠商設限一節「檢討修正」，未曾指示科教館應因此而予延期開標或停標甚或廢標，是科教館並未違背工程會之指示辦理。

(三)按工程招標時，除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八種情況外，凡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予開標決標，而不得隨意停止辦理採購程序。本案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止，始終未曾接獲上級或業務主管機關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正式通知，應暫停採購程序。是以科教館如不予如期於公告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理開、決標，即屬違法，日後可能遭多家合法前來投標之廠商告訴，而有違反規定導致重大賠償之問題。

(四)何況，如果因為有一家廠商元福公司向科教館申訴，故而本件招標工程即需延後開標者，則本工程恐將因廠商漫無止境的一再申訴，致無限期地停止開標，實非妥適，亦不合法，而且科教館對於按原定日期投標之合格廠商，日後必衍生諸多爭訟糾葛，且必陷於不利之處境。

(五)再者，本案係公開招標採購案件，申訴廠商元福公司雖就其自己立場對受限之「工程實績」資格提出異議，惟元福公司自始至終既未實際參與領標及投標，於其所有釋疑、異議、申訴文件上，均未提及或證明其欲投標卻因遭前開「工程實績」設限，致其受有何種財產上之損害，其亦未能藉此提出賠償之請求，是以監察院之彈劾文認為

此項設限對廠商權益影響甚鉅，亦有誤會。

(六)事實上，元福公司並非不得前來投標，蓋科教館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未決標前），函復元福公司：「說明：：(五)另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投標廠商未符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險單代之』係為不符合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廠商之替代措施，未符合本資格規範之廠商，可循此定規作為補濟」（附件二十八），可見科教館已告知元福公司可以「履約保證」之替代措施前來投標。元福公司亦明知其可來投標。何況，有關元福公司對投標須知規定廠商資格之申訴文件，以及科教館函復元福公司之上開函件，科教館均正式上網公告，昭告大眾。因此，無論元福公司或其他欲前來投標而「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工程實績」之廠商，均得基於前述「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險單」替代「工程實績」。換言之，就「廠商資格」而言，科教館之設限等於是毫無設限，完全未對投標廠商有何不正當、不公平之限制其投標

機會。

(七)至於為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僅有四家廠商前來投標？科教館並不知其原因，或係因工程鉅大，廠商評估自己無力承攬，惟就領標之廠商即有十六家之多，足徵科教館並非不正當限制廠商投標。而且，於開標日既已有三家廠商投標，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開標規定，毫無違法之處。

(八)其次，就法言法，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既明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人力、財力、設備之廠商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然而，工程會所頒定之「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國外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政府採購法（簡稱『母法』）既因公共利益考量，准許採購機關以廠商之「工程實績」作為特定資格限制。然而依工程會之見解，「採購認定標準」（簡稱『子法』）第十四條係對廠商之「財務、商業、技術資格條件」認為不應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本件招標工程係依「母法」第三十六條限定「工程實績」，至於「子法」第十四條之「開放設限」與「母法」第三十六條之「准予設限」有無抵觸？似亦不無疑義？如有抵觸，依法律位階，「子法」之效力實值存疑。而工程會所認定「工程實績」屬「子法」第十四條範圍，容或有疑，恐非適法。況且，科教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接獲工程會之傳真函後，已立即將投標須知內廠商「工程實績」由承攬「軍、公、教（公法人）（修正放寬為「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上網公告更正加入「私立學校」項目，更且加入廠商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銀行、保險公司履約保證」替代資格限制，實已符合「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符合「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之範圍，完全開放無論是否曾有「工程實績」之廠商均可前來投標，並無違背工程會要求應檢討修正之指示。

肆、最後，監察院彈劾文另認「工程會一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被付彈劾人仍意圖狡辯，拒不辦理」，故有嚴重違法失職乙節。申辯人陳文章捫心自問，就本件工程發包作業，全館上下自始至終皆戮力從公

，為公益而殫精竭慮，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並對於本館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審慎仔細查察研酌，務求用法執事，均符規定，善盡公務人員應盡之責。對於申辯人陳文章三十餘年從事教育工作具有潔癖之人格操守（附件二十九），請鈞長明查暗訪，自有公評。此依報載監察院係以七票對六票通過彈劾申辯人陳文章，似可見監察院委員對於上開招標過程科教館是否有責？及法律上有無爭議亦有不同見解。另監察院指稱「本案公文呈判期間，科教館亦曾電洽工程會對該館回函辦理之情形，當時工程會承辦人員業於電話中告知回復函稿內容已簽報陳核，仍請該館檢討修正，是以該館人員應了解主管機關主張，而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暨自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以後多次要求議處失職人員，科教館均拒不辦理」等情，實則科教館均已適時據實回函工程會重復陳述，表明已遵照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電傳指示檢討修正情形，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決標前，工程會再無任何指示或通知，科教館承辦人員皆盡力奉公，尚無不符相關規定之情形，請工程會鑒察並賜激勵（附件十八、

二十、二十二），絕無抗命之動機與行為。監察院指申辯人陳文章拒不辦理，係屬誤解，絕非科教館之原意與作為。至於招標過程，申辯人陳文章或有未能體察主管機關工程會指示真意及有連繫上之疏失，惟純屬稟於公務員之良知，為公共利益而判斷之無心之過，絕無意冒犯上級或主管機關。申辯人陳文章自認縱有何行政責任？實不應推卸歸責於科教館內辛苦執行之下屬（即秘書或總務主任）。至於申辯人陳文章是否有責？前均以戒慎恐懼之心靜待上級（教育部）處置，申辯人一生重視名節甚於生命，對於此招標案造成上級長官諸多困擾，至為抱憾，且自認年事已高，二年半來為此工程殫精竭力，卻遭誤解，心力交瘁，實無法再為國盡力，乃申請退休，結束近三十五載公務員生涯。

伍、綜上所陳，句句實言，懇祈明鑒，賜予不付懲戒之議決，實無任感禱。

陸、上開申辯書數處誤繕，更正如下（劃邊線部分係更正後之文字）：

- 一、第五頁第十一行更正為：「科教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始接獲工程會企劃處傳真指示軍公教……」。
- 二、第八頁第九行至第十一行更正為：「逾時送件，一

家因未附完稅證明等原因，而資格審查不符（並非僅因限制應提出承攬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乃當場由教育部監標之吳志鍾技正會同本館黃瑞玉秘書以電話請示工程會主管王秘書，經王秘書依政府採購……」。

三、第二十六頁第一行更正為：「會亦大部分持與科教館相同之見解……」。

四、第三十二頁第四行更正為：「依法送達科教館，開標審查時，其中又有一家因未附完稅證明等原因而……」。

本案申辯人陳文章雖已告退休，不再服務公職，惟事關人格清譽與自尊，由於申辯人陳文章一生從公服務，均為奉公守法，克盡職責，且樂於與人為善，普受肯定，為使公務生涯不沾任何污點，爰不憚其繁，鉅細無遺，再補正遺誤如上，謹再陳請鑒核。

柒、附件（附件一～二十九略）

(乙)黃瑞玉部分：

壹、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八十九年度劾字第十八號彈劾案文內容，關於申辯人黃瑞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認定及理由，略以：

一、科教館辦理遷建工程案，招標公告期間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企劃處於民國（

下同）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傳真「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指示：廠商資格條件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乙節，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然該館未予改正，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函復：「……本案所規定之工程實績範圍涵蓋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較限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為寬鬆」云云。

二、工程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曾函請該館再檢討修正有關機電及空調工程之實績。公文呈判期間，該館亦曾電洽工程會對該館回函辦理之情形，當時工程會承辦人員業於電話中告知回復函稿內容已簽報陳核，仍請該館檢討修正，是以該館人員應了解主管機關主張，理應……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況本案業經工程會多次函知及電知違法）……。

三、主要彈劾理由：

(一)申辯人等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

，經工程會主動函知違法，猶強辭奪理，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極可能有以小綁大情事發生，……事實證明本工程因限定機電及空調廠商實績，導致僅有三組廠商投標，經審查尚有一組不合格，最後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已實質與綁標無異。工程會自八十九年一月四日提案彈劾之際，多次函示該館改進並一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申辯人等仍意圖狡辯，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拒不辦理，無視於工程會主管機關地位。衡諸以上各端，均有嚴重違法失職。

(二)查①工程會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曾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②工程會亦曾以(八十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〇六五四號檢送該館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監督報告」等函示該館要求議處失職人員，嗣後又多次行文，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云云。

貳、惟查：

一、事實經過：

申辯人因非工程專業人員，於擔任科教館秘書兼任遷建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之前，未曾接辦

過相關建築工程案件之採購招標等作業，而科教館遷建工程採購招標作業辦理時，適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制定之政府採購法施行未久，尚無適切之新法採購範例可循，而上級機關之相關解釋函令一時之間亦未臻全備，惟申辯人及同仁均基於職責謹慎將事，並要求顧問公司事前提供市場調查報告及適切之案例，以避免錯誤之發生。申辯人等協辦本件採購招標公告作業過程中，於獲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所傳真「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註：下稱「回復表」，又本申辯書所載公函及其內容，如已編入原「彈劾案文附件」中者，不另編列證字號)，知悉實績限定違反相關規定之指正後，即洽請館方於八十七年八月依法評選，承辦本件遷建工程之專業管理機構即昭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共同研商配合上項意旨修正事宜，並由該顧問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建議依工程會之回復意見，將廠商工程實績放寬範圍不限於原定的軍、公、教(公法人)，而連承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也予以採納，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該新規定上網，補行更正招標公告，且於同日函復工程會詳細說明修正情形，直到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標及決標之日止，事實上



確未接奉該會提供具體建議方案要求修正或延長等標期或停止招標、開標之任何函文、傳真或電話指示（原彈劾案文第三頁第二、三行所稱「況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工程會多次函知及電知違法」乙事，疑係相關函文層層轉繹之誤解），申辯人基於館方已與顧問公司及專家學者配合工程會指示修正，並函達修正內容予工程會且未遭退件重議之認知情況下，乃於承辦職務範圍內，繼續依照已公告之開標、決標日期，配合執行開標、決標作業。

二、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工程會於電話中指示館方檢討修正實績限定之時點，謹說明如左：

(一)查原彈劾案文第二頁第十三行所稱「該公文呈判期間」（指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工程會承辦人員業於電話中告知回復函稿內容已簽報陳核，仍請該館檢討修正云云（並認是以該館人員應了解主管機關主張，理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時間點有誤。

(二)依申辯人記憶所及，初次電話聯絡之時點係工程會企劃處於「回復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傳真到達科教館前，當時企劃處承辦人曾向館方表示有份回復表正在簽核中，可能會要館方檢討修正。回復表傳真到館後，承辦人於十一月十一日左

右之第二次電話聯絡中建議館方先在該回復表上簽註加以說明後立即回傳，再正式於修正後發一次函回復該機關即可，是以原彈劾文所指申辯人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上述公文呈判期間（意指即將開標之前），即已知工程會就初次修正內容不予認同仍請檢討修正卻執意開標之推測，顯有誤會。

(三)右列電話往來聯絡的時點，確為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回復表傳真前一、兩天左右的十一月十五日科教館函復之間，而申辯人等也已確實依該電話內容先於回復表上簽註回傳，再配合回復表內容檢討修正後於十一月十五日發函予工程會。

(四)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科教館函復後至開標前，科教館均未再接奉應再檢討修正之公文、傳真或電話指示，確無原彈劾案文所稱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之公文呈判期間，曾接奉電話指示告知原修正內容不妥應再次修正，理應了解主管機關主張云云，顯有誤會，為免時間點倒錯或跳接衍生不必要的誤解，特此陳明，懇請明鑒。

三、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方式，係由科教館遷建工程顧問公司依其營建專業所提並經請上級機關核處之方案，實未有所謂以小綁大或與綁標無異之情形，復與

實績限定疑義無關，據以指摘申辯人就此違法失職，洵非允當。

(一) 含申辯人在內之處理本件遷建工程之館內同仁，因均非屬工程專業，為確保採購效益及控制日後工程品質，於辦理相關作業之初曾依上級機關之指示，依法定程序於八十七年八、九月間與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工程營建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書」，由顧問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提供本件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其中關於工程發包部分，曾於合約書內載明應由該公司秉其工程營建管理專業，負責協助館方辦理各項工程發包策略研擬及製定工程分標準則，協助擬定工程發包預算、招標與相關文件之編核、投標須知及工程合約內容之解釋與檢討，協助辦理審標、開標及提供決標之建議，及於各項工程發包時，協助審查參與投標之承包商、設備商之條件資歷，提出「審查建議等諸項事務之執行（證一）」。

(二) 本遷建新館工程建築硬體工程經報奉上級機關即教育部核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異業廠商（土木建築、水電及空調）共同投標作業。事前並慎重其事由顧問公司特別注意避免發

生綁標情事，且彙集專家學者及遷建委員會開會共同決議後，始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科教館以（八八）秘新字第六七八號函，依現行法令檢附會議紀錄及顧問公司所提共同投標或傳統發包方式評估報告，報部核准並由教育部轉請工程會惠示意見後始予採行，有相關函文及專業評估報告可稽（證二），申辯人協辦此項業務，亦秉戒慎嚴謹之態度，確依相關法令及專業顧問建議報請上級惠賜意見後辦理。自始至終絕對沒有所謂以小綁大或形同綁標之動機、意圖、目的、能力或行為，且共同投標方式與本件實績限定疑義究屬二事，據以指摘申辯人就此涉有以小綁大等之違法失職，洵非允當。此種指摘，申辯人實難以承受。

四 廠商元福公司申訴案是針對空調設備規格及金額實績之爭執，並不是針對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實績限定提出請求釋疑或異議，空調部分之實績限定事後並經工程會申訴委員會及再訴願機關認定合法，監督報告所稱顯見招標機關曲解法令終致造成申訴廠商之損害，實屬誤會：

(一) 廠商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曾對本項採購案招標公告認「空調工程實績」過嚴，但於請求科教

館釋疑及提出異議之階段，其對象均係針對「空調工程實績」，從未對「共同投標」或者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實績限定之項目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為爭執，是以元福公司當初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於未開標前之請求釋疑或開標後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提異議，均只是單純針對「空調」工程實績金額表示不服，並未曾就軍、公、教等實績限定有所質疑，直到向工程會申訴階段進行過程中，始旁及認定標準十四條之規定，但亦未指稱其申訴係因軍、公、教實績限定所衍生。

(二) 尤其關於空調工程實績不服之申訴部分，事實上業經有權機關即工程會採購申訴委員會於以八十九年三月四日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三中，認定「有關空調工程實績金額之訂定，應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應堪確信。

(三) 再訴願機關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二五九三八號再訴願決定書中（證三），再度確認元福公司關於冷凍空調之競標資格及關於冰水主機噸位及儲冰量規格的實績規定部分，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不得限制競爭等

規定，駁回再訴願並於駁回理由中明白指出：

1. 案經該會（工程會）審議判斷以本件招標工程係屬巨額採購工程，且科學教育館具有教育、典藏、研究與參觀之多重功能，是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招標機關自得訂定其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其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方式為之。

2. 系爭招標文件中，有關空調投標廠商實績部分，規定單一契約承包金額為八千萬元，累積契約承包金額為二億元，係依照前開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尚無違誤，況招標機關於成案前，曾經其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市場調查，並提出符合本案規定空調廠商資格者有八家以上之證明，故有關工程實績金額之訂定，應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殊堪確認。

(四) 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暨行政院於右項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中，雖曾論及軍、公、教（公、私立學校）之實績限定，有違反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之嫌，但對於廠商元福公司在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請求招標機關

釋疑，與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異議階段，係僅對「空調金額實績」一項表明不服乙節，其敘述及結論與招標機關當時針對釋疑及異議之處理結果相同，亦即均認為招標機關於此項廠商空調工程實績金額之訂定上，尚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

(五)綜上，原彈劾案文引為彈劾主要依據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監督報告」(參彈劾案文附件第三十六頁)，雖然指摘「而且同一時期內亦有廠商對該資格之限制提出異議。對此，招標機關卻均以異議無理由函復異議廠商。顯見招標機關曲解法令，繼續開標、決標，終致造成申訴廠商之損害」，但於行政院決定後，此項指摘應不成立，蓋廠商當初所爭執者為冷凍空調工程實績「金額」，並不曾對軍、公、教(公、私立學校)資格範圍限制提出過任何疑義，而且該空調工程實績金額限定部分之申訴，亦經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及行政院再訴願決定駁回其申訴，認定並未違法！於邏輯上或理論上，實在不能苛責招標機關對於元福公司所提空調實績金額之異議在當時依法予以駁回究有何失當之處(如上所述，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在空調工程實績金額限定之事後判斷上，與招標機關並無二致)，則該監

督報告所為之下列推論：顯見招標機關曲解法令繼續開標決標，終致造成申訴廠商損害乙節，亦失所附麗，謹此釐清，以利事實之認定。

五、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頃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證四)發文於各有關單位，表示為了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特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附件，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其已犯且可改正者，請即改正云云，而其附件二、(一)並將訂定廠商資格為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者，列為資格限制競爭項目之重要錯誤行為態樣；促請各機關留意，是以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施後，新法範例尚未累積到相當數量、或類似上述糾正函令尚未全備之階段，較易因為不清楚新規定之真意，而發生處理上之錯誤及疑義，應堪理解。而招標機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證明，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之疑義，申辯人個人誠願尊重有權機關對該項疑義之最終判斷結果，申辯人亦一再自我檢討於辦理過程中是否果有疏失，就身為於科教

館遷建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職分上，申辯人如有疏失，應係於科教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將檢討修正結果發函予工程會後，未再正式以電話向上級機關確實追蹤聯絡，致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標、決標後，始接奉工程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而獲知應再檢討修正之指示時，卻已開標、決標在案，申辯人事前未探知上級機關所囑意之具體解決方案或真意，致未能及時建議修訂，於上下級機關聯繫之工作要求上，或有未洽，惟若以綁標或明知故犯刻意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之名相繩，則與前述事實經過不符，顯有重大誤解。

叁、申辯人品行端正，自政治大學畢業後，於台大三研所修業期間即七十五年間考取高考行政規劃分析人員，後來分發至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工作，均以身為公務人員為榮，十四年公務行政工作期間，為推展公共事務，無不戰戰兢兢，奮力從公，服務期間考績良好，亦曾膺選臺北市政府七十七年績優研考人員及臺北市政府八十年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部八十九年優秀公務人員等獎勵（證五），於擔任科教館秘書兼遷建執行秘書任內（嗣於科教館長申請退休時，因申辯人屬機要秘書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乃於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去職，併此敘明），亦戮力從公，以公共利益及遷建工程品質為首要考量，對於招標相關內容，亦係參酌上級機關及專家及專業顧問公司按法令及專業所提之建議依序處理，其於新舊法令交接之際仍發生本件疑義，申辯人聯繫工作未克全責或難辭其咎，惟彈劾案文內容與事實不符容有誤會，謹檢呈相關事證，說明事實經過及申辯理由如上，懇請鈞會鑒核，惠賜適正之議決，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肆、證據（證一～五略）  
（丙）劉乃毅部分：

一、監察院八十九年度劾字第十八號彈劾案，以申辯人辦理科教館遷建工程，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明知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猶強詞奪理，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之規定，情節重大，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

，並移請貴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申辯人爰提出申辯理由及證據如左：

(一)申辯人於辦理科教館遷館工程，並非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主管。

1.申辯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受貴委員會之通知所附監察院彈劾案文，經詳閱後，發現彈劾案文內叁、一、(三)：科教館遷建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成員及其主要工作項目，其中總務主任劉乃毅(總務組全體同仁)乙欄內與實況不符，此一資料應為八十七年遷建小組初成立時之分工，在籌辦、規劃、設計、招商、公告、發包各階段，其工作均由遷建小組承辦同仁辦理，但該工作項目並未隨同修正而沿用，申辯人與總務組同仁並未承辦該項業務。遷建小組性質類似大型機關之工務單位，直屬於黃瑞玉秘書(遷建小組執行秘書)之下，專責辦理新館遷建各項事宜，遷建小組人員在科教館七樓辦公，申辯人與總務組同仁則在科學教育館六樓辦公。關於科教館遷建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成員名單及工作項目，因與事實不符，業經申辯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簽請館長核示，由遷建小組依遷建業務實際辦理之作業分工修正名單及工作項目(證據一、二)。是

彈劾案文內表列申辯人之主要工作項目欄，乃錯誤之資料，監察院據以彈劾申辯人，殊有嚴重誤會。

2.科教館內現有同仁中均無辦理工程背景，更遑論辦理遷建工程發包，遷建小組同仁只得借重營建管理機構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遷建工程。而在辦理公文方面，凡屬遷建小組之公文文號之前，均冠以「科秘新字」，總務組則冠以「科總字」，實驗組則冠以「科實字」，故以發文文號即可判別業務之歸屬，以「科秘新字」發文之函件，其承辦人均為遷建小組實際工作同仁，其單位主管為秘書，而非總務組之承辦人員，其單位主管亦非總務主任。

3.依實際工作分工，申辯人(總務組全體同仁)辦理之經常性工作，為協助辦理新館遷建各項事務工作支援(如：會議會場佈置，茶水、便當供應、用印、關防、文書等工作)，協助審查新館軟、硬體有關公用設施部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詳證據一)。遷建工程各項軟、硬體工程之採購投標、公告、發包事項均由遷建小組負責，凡遷建小組發文之函件，有知會總務組者，申辯人始知悉，未知會總務組者，申辯人無從知悉，是關

於遷建工程，申辯人並非業務承辦人或該業務主管，對全程根本無法全盤瞭解，更無決策之權利。

4. 科教館遷建工程之承辦人為遷建小組同仁，可從①向教育部陳報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招標須知及契約書、②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③函請營建管理機關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投標須知及工程合約、④辦理招標文件內容修正、⑤工程招標公告及刊登網路版政府採購公報、⑥網路公告文件領取地點在科教館遷建小組而非總務組，聯絡人非申辯人（詳證據三），證明遷建工程承辦單位係秘書室（遷建小組），而非總務室。
- (二) 申辯人於辦理科教館遷建工程，亦未實際承辦新館遷建各項軟、硬體工程招商、公告及發包業務。
  1. 科教館硬體招標案自公開閱覽、招標公告、領標等過程皆由遷建小組成員執行，總務組僅支援協助一般事務工作（登報、收退押標金）（詳證據二）。
  2. 另新館軟體設計徵選作業亦由遷建小組成員直接經辦（詳證據二），總務組亦僅支援協助登報及收退押標金等事務工作。
3. 科教館辦理遷建工程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六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期間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於十一月十日傳真「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指示：廠商資格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乙節，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該傳真函指示內容及回復內容，均未知會申辯人（證據四）。
4. 科教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一號函復工程會，就有關投標資格限制作說明，該函稿並非申辯人所擬，亦未知會申辯人（詳證據五）。
5.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科教館七樓召開之新館遷建工程建築硬體公開招標（含建築、機電、空調）廠商資格訂定相關疑義研討會議，主要係聽取營建管理機構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黃廣秋之意見，至於電洽臺大土木研究所營建管理組王明德教授請益，並非申辯人所為，其如何表示意見，申辯人不得而知，且本會議亦為遷建小組主辦（證據六）。

6. 彈劾文內容叁、一、(一)所指公文呈判期間，科教館曾電洽工程會對該館回函辦理之情形，當時工程會承辦人員於電話中告知回復函稿內容已簽報陳核，仍請該館檢討修正乙節，因申辯人非承辦人或該業務主管，故該電話並非申辯人所打，亦不知電話內容。

7. 廠商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未開標前，以書面請求釋疑，科教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六號函復廠商，該函係遷建小組所擬(證據七)，雖知會申辯人，但申辯人並無決策之權。而申辯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科教館遷建工程」採購申訴預審會議，係黃瑞玉秘書簽請館長指派申辯人代表出席會議(證據十)，非因承辦人或該業務主管而參加。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八)工程字第八八一九二三九號函，促請科教館檢討修正投標須知，該函之承辦人為遷建小組趙健揚，亦由遷建小組同仁辦理擬稿函復(證據八)。嗣後教育部及工程會就新館遷建工程採購案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所為

各項改正事項，及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函件，均由遷建小組同仁簽辦呈核(證據九)，申辯人確實非承辦人或該業務主管。

(三)關於工程會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要求科教館及教育部議處相關人員違法失職，科教館陸續就工程會及教育部來函，所發：①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三六號函、②四月十五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七九一號函、③五月十九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七四號函、④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一五四九號函、⑤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五二號函，均係科教館遷建小組承辦人員簽辦擬稿呈判函復(證據十一)，並非申辯人承辦之業務或主管，申辯人並無失職或推諉情事。

(四)工程會將本案移送監察院後，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89)處台調伍字第八九〇八〇一五八三號函請科教館就新館遷建工程建築硬體工程(含建築、空調、機電)公開招標廠商資格疑義提出書面說明，科教館於八十九年六月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一七三六號函復，該函由遷建小組擬稿，呈送核判發文(證據十二)，再再證



明申辯人非本案之承辦人或承辦單位主管。

(五)嗣監察院調查委員即監察委員柯明謀通知科教館陳館長文章暨相關業務主管，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監察院接受調查時，陳館長即指派黃瑞玉秘書及技士趙健揚一併前往（證據十三），嗣後再通知申辯人暨相關主管人員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監察院接受調查時，代館長亦批示由承辦人趙健揚陪同前往（證據十四），足證申辯人非本案承辦人員。

二、綜上所述，申辯人並非科教館遷建工程之承辦人，未有違法失職之處，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監察院誤認申辯人係本案承辦人或該業務主管，殊有誤會，爰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辯，請賜查明真相，議決為不受懲戒，至感德便。

三、證據（證據一～十四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提出意見如下：

按被付懲戒人陳文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簡任第十二職等，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生效）、黃瑞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職生效）、劉乃毅（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薦任第九職等）三人，於任職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期間，辦理該館遷館工程，不思該工程屬巨額採購，為社

會各界所矚目，且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本就易生招標瑕疵，應戒懼謹慎，力求採購作業公平適法，卻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仍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無視於公務員應恪守之分際；面對該委員會以主管機關地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復認無違失、拒不辦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分別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前館長（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前秘書（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職）、總務組主任，於八十八年辦理科教館遷建工程招標違失，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陳文章、黃瑞玉部分：

（一）關於招標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之違失：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辦理上開工程招標時，在招標公告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

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核示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以具有上開工程實績者為限，應予檢討修正，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等竟未依照工程會核示修正投標廠商資格，取消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而仍開標、決標等情，有其雙方來往有關函件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該二被付懲戒人等所是認。

惟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等申辯所為並無違失，其主要辯解略稱：

1. 本件工程招標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係由科教館徵選之營建管理顧問機構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經其專業之評估判斷擬定後，提經本館遷建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討論通過，再送教育部核備者。

2. 本件工程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期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科教館接獲工程會傳真查核回復表核示，該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後，即於該查核回復表空白處簡要說明上開廠商資格限制經檢討並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傳真回復工程會企劃處，繼即以正式公函詳報，而迄開標日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未

接獲工程會指示應停止或延期開標，或待工程會正式來函始能開標、決標。

3. 被付懲戒人等均非工程專業人員，故於接獲工程會上開傳真查核回復表後，即請教學者專家，並與昭凌公司開會商討，而依該公司建議放寬廠商工程實績範圍包括承攬私立學校工程，更正招標公告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機關工程」，並且公告廠商如能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不受工程實績之限制，即等於無設限，而無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

4. 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係規定廠商之技術資格條件，而本件工程招標限制廠商之工程實績，係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況且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而本件工程招標係依該條規定廠商工程實績，因政府採購法係母法，採購認定標準係子法，故本件工程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尚非違法。

然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等應否負行政違失責任，係以其辦理科教館遷建工程招標在投標須知對於投標廠商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

程實績設限，有無違反採購法令為斷，而工程會係政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本件工程投標須知設限廠商工程實績有違規定乙節，除傳真查核回復表外，並於接獲科教館之正式函復後，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二三九號函復示：「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非侷限於同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基本資格，而同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資格，亦不以旨揭工程實績為限，故仍請就該實績規定檢討修正。」有該函影本附卷可憑。該會繼於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件工程招標提出訴願中，以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表示相同之判斷，經該公司提起再訴願後，行政院亦以臺八十九訴字第二五九三八號決定書表示肯定工程會上開見解略稱：「……該會審議判斷……有關工程實績金額之訂定，應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惟招標機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中，規定須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為限，與前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顯有違背，涉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嫌，乃為招標機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

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並無不妥。……」有該判斷書及決定書等影本附卷為證。

從而被告懲戒人等所為，委難辭有違失之責，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資料，經核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議處失職人員之違失：

本件工程招標時未依規定切實改正招標文件而開標、決標，相關人員具有違失，詳見上述，而工程會曾多次函請科教館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議處失職人員，惟科教館則一再表示相關人員已為適當之注意，日後當遵改善云云，未予辦理。有雙方來往函件附卷可稽。被告懲戒人陳文章時任館長，身負指揮監督全館人員執行職務之責，對於辦理本件工程招標失職人員，不依規定議處，核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亦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劉乃毅部分：

移送意旨略稱，被告懲戒人劉乃毅係科教館總務組主任，係該館遷建小組成員，負責辦理該工程之招商、公告

、發包等工作，而於工程招標須知中，對於廠商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有違規定，經工程會核示應予改正，竟未予改正，遽予開標、決標，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劉乃毅申辯意旨略謂，監察院係依科教館八十七年遷建小組初成立時之分工，遽認為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失而移送審議，實係誤解。實際上，在八十八年科教館遷建工程發包階段，係由在科教館第七樓辦公遷建小組執行秘書黃瑞玉主管之遷建小組人員專責辦理遷建各項事宜，總務組僅協助辦理其事務性之支援工作，即協助辦理登報、上網、收受押標金等而已，並非辦理該工程之招標事宜，且該工程招標須知對於廠商工程實績設限問題，科教館與工程會來往之有關公函以及嗣後如何議處失職人員之公函均由黃瑞玉主管之遷建小組人員辦理，亦非由總務組承辦，故被付懲戒人實無移送意旨所稱之違失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不僅有修正前及修正後之遷建小組成員名單及其主要工作項目表以及有關科教館與工程會來往函件影本附卷可稽，並與被付懲戒人黃瑞玉所述相符，且經小組成員之一之趙健揚結證屬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付懲戒人劉乃毅既不能證明確有違失行為，自不能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劉乃毅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金經昌

委員 張登科

委員 薛爾毅

委員 王廷懋

委員 蔡尊五

委員 王江深

委員 陳秀美

委員 張木賢

委員 林文豐

委員 周國隆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柯慶賢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書記官 李嫦霞

# 人事動態

## 一、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前監察委員光宇、許前監察委員新枝、周教授陽山、謝教授瑞智、陳教授愛娥、法教授治斌、陳教授新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〇七三號〕

茲聘

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 三、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杜秘書長善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〇九七號〕

茲聘

貴委員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 二、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李委員伸一、古委員登美〕

一、古委員登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〇七三號〕

茲聘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一一三號〕

主旨〔公告古委員登美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九十年召集人，任期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

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召集人經九十年二月六日該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 復

## 本院新聞

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二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

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等諸多問題沉痾，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台鐵九項缺失如左：

一、台鐵歷年未能針對經營體制及財務狀況，研擬有效改進措施，規避問題癥結、粉飾太平，坐視行政效率低落、經營績效不彰及退撫負擔日益沈重，顯有未當。

二、台鐵財務日益惡化，流動比例偏低、償債能力比例呈負數狀態，又因八十八年台鐵資產重估，使固定資產周轉率降至三·四八，資金總額獲利率為負數，且逐年下降，顯示台鐵已入不敷出、無力償債，須處分資產或以債養債；台鐵未能適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核有未當。

三、台鐵用人費用八十八年度達一八二·一四億元，占營業收入之八七%，其中退撫卹金額由七十九年度之二十四億元增至八十八年度之五十一億元，已占用人費之二八%，然卻遲至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又獎金項目繁多，計達二十三項，致增加用人費用支出，台鐵均未適時積極改革，顯有欠當。

四、台鐵組織龐大，層級過多，各地區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且未能徹底檢討組織架構之運作及所屬單位

之績效，而採齊頭式之裁減方式，無法達到組織層級扁平化、事權集中、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洵有未當。

五、台鐵所屬員工生產力偏低，且未重視所屬各單位之勞動生產力之差異，致有勞逸不均之情形，顯欠允當。

六、台鐵事故頻繁，近三年因鐵路工程施工、設施維護或管理不當之行車事故，計有九十餘件，除嚴重影響乘客權益外，傷害台鐵經營形象更鉅；台鐵應加強車輛及設備之檢修、更新與人員訓練，並落實人員獎懲制度，以減少行車事故。

六、台鐵對於土地、房舍之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及占住者，未予依法處理，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核有疏失。

八、台鐵未妥適辦理台北車站二樓商業層出租案，致纏訟十餘年未決；且辦理台北臨時車站屋頂平台廣告租約不當，未依合約規定拆除廣告物及積極主張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致使廣告承租商續向廣告主收取廣告費，獲取不當得利，致生減少公帑收入之情事，顯有疏失。

九、台鐵現行貨運承攬運輸，係採運務處、承攬人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三級制，層級過多；又台鐵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增加貨物搬運流程，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顯有未當。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均顯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案。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二點缺失：

一、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實有消極不作為之行政怠失。

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顯見該公所辦理是項業務，確有疏失。

#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 釋 文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均為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同通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有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第二十二條又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會務委員會之召開與其議事程序、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等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授權之旨，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並無牴觸。惟農田水利會所屬水

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台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因此，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雖規定掌水費用由小組會員負擔，第三十三條亦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由水利會儘量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得由受益會員出工或負擔，要屬前項慣行之確認而已，並未變更其屬性，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 解釋理由書

農田水利會係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宗旨，由法律賦與其興辦、改善、保養暨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而設立之公法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均為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同通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有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第二十二條又



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會務委員會之召開與其議事程序、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等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並無抵觸。

台灣農田水利事業基於長久之慣行，設有水利小組，該水利小組係由灌溉面積五十公頃以上一百五十公頃以下範圍，以埤圳為單位所組成，埤圳之灌溉面積較大者，得按支分線分設二個以上水利小組，區域過小者，得合併鄰近區域聯合設置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參照），在此範圍內之灌溉系統稱為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以上之灌溉系統由農田水利會負責掌管；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以下之灌溉系統，因區域遼闊，水源有限，各會員耕作面積互有差等，為有效分配灌溉用水，維持灌溉用水秩序暨維護、修補與管理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等事務，向由水利小組之會員自行組成互助性之組織，以出工（自行擔負水利小組分配灌溉用水暨水路維修等工作）或出資方式自行處理，其由會員出資者，其負擔之額度，亦由水利小組會員自行議決後委由農田水利會代收並由各該小組管理、支用。從而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

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慣行（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四六二五五號函），係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此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農田水利會應向會員徵收之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等公法上之負擔並不相同，依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養護、歲修之費用，得委託水利會代收，尤足證明其係水利小組成員因適用私權關係之原理所成立之權利義務關係，縱經農田水利會編列專款補助，以減輕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負擔，亦不因此而變更此一屬性。故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雖規定掌水費用由小組會員負擔，第三十三條亦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由水利會儘量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得由受益會員出工或負擔（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要屬前開慣行之確認而已，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農田水利會既為公法人，其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應屬公法關係，且控制水量及分配灌溉用水，乃至於給水路之維護、修補與管理，要皆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性質，在農田水利會已由法律明定其為公法人，且於行政訴訟制度已全面變革之

後，是否仍應循其長久之慣行而保留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抑或應將由會員負擔之掌水費暨小給水路、小排水路養護、歲修費，歸屬為公法上之負擔而以法律明定，均應予以檢討。再者，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會議要點第三點規定：水利小組會議出席人數非有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同一案件召集二次以上（包括二次）仍未達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第六點規定：水利小組會議應於開會三日前，於重要據點辦理公告通知會員，並開會當日利用基層組織或廣播方式，督促會員參加。係關於水利小組會議最低出席人數之限制及督促會員參加該項會議之方法，在憲法之民主政治原則下，各種團體內部意見之形成，固應遵守多數決之原則，惟該要點規定之事項，在性質上仍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稱之法律或命令，不得作為解釋之對象，併此指明。

## 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一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 釋 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釋所稱：「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銷

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其依有關規定無須報關者，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執行營業稅法關於營業稅之課徵，避免保稅區事業銷售無須報關之非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時逃漏稅捐而為之技術性補充規定，此與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進口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對於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均屬有間，符合營業稅法之意旨，尚未違背租稅法定主義，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均無抵觸。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故任何稅捐之課徵，均應有法律之依據。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於符合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依同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貨物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非屬進口。該項貨物乃由海關列為保稅貨物，尚無須依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完納有關稅捐。

即凡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其所以免徵營業稅者，係以保稅貨物存放於保稅區域內，且必須將原貨加工後再行出口為要件。若該貨物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銷售至國內其他地區時，因屬尚未繳納有關稅捐之保稅貨物，須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故第五條第二款乃規定此時為「進口」，並由進口人依法報關，繳納有關稅捐。其無須報關者，則已非屬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進口之範圍，而與一般營業人在國內銷售貨物之行為相同，此與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對於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有間，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釋所稱：「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

稅倉庫，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其依有關規定無須報關者，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執行營業稅法關於營業稅之課徵，避免保稅區事業銷售無須報關之非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時逃漏稅捐而為之技術性補充規定，符合前述營業稅法之意旨，尚未違背租稅法定主義，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均無牴觸。

至聲請人所提科學園區管理局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園投字第六三一八號函所稱「開立統一收據」部分，僅為期按月順利徵收管理費及便利事後稽核工作之進行，為管理之內部通知，該函非屬經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該局亦非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並無解釋或變更稅捐法令之權，應無所謂與上開財政部函示競合之問題，併此指明。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